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決議 Q & A 彙整

### 提案編號：09403001

主旨：RFID 功率測試採用標準？

結論：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附件三：頻率跳頻展頻系統檢測之參考程序五、峰值輸出功率，該章節規定峰值輸出功率使用頻譜分析儀。

### 提案編號：09403002

主旨：較低功率數位調變是否可適用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2 節？

結論：

1.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2 節將配合修正為：除 3.10.1 節之跳頻系統外，其它任何發射型式之器材。
2. 至於跳頻系統部分只要確認無干擾之虞，未來評估後再研議是否實施。

### 提案編號：09403003

主旨：測試報告諧波 10 倍頻測試，5 倍頻以後測不到數據時報告是否可簡化？

結論：測試報告仍須依規定出具量測數據，惟考量高頻段不易測得數據，可同意以縮短距離方式測試，惟測報上須加註說明。

### 提案編號：09403004

主旨：變更改產品外觀是否屬系列認證探討？

結論：

1. 若產品僅外觀部分變動時而不影響射頻性能則依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七條辦理，不認定為系列認證。
2. 若產品外觀部分變動時影響射頻性能則可依系列方式收費。
3. 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外觀變更部分本局將修訂之使其更加明確。

### 提案編號：09403005

主旨：低功率技術規範 3.10.1(5)發射限制；使用頻帶範圍外之任意 100kHz 相較於主波最高射頻功率須衰減 20 分貝定義。

結論：使用頻帶範圍外之任意 100 千赫(kHz)內，發射器所產生的射頻功率相較於使用頻帶範圍中包含最高所需功率之 100 千赫(kHz)內的射頻功率，須衰減 20 分貝(dB)，以射頻傳導或輻射方式測量。此外，落於第 2.7 節禁用頻段之輻射發射，應符合第 2.8 節之規定。任意 100 千赫(kHz)之意義為 spectrum 在 rbw=100kHz，vbw=100kHz 的情況之下對 2400MHz 以下所有頻帶以及 2483.5MHz 以上所有頻帶已輻射或傳導方式量出之電場或功率必須低於主波 20dB 以上。

**提案編號：09404006**

**主旨：**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6)(6.1.1)跳頻系統之載波頻道間隔是否須修正？

**結論：**

1. 電信總局參照 FCC15.247 檢討修訂。
2. 未修訂前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四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本局所定技術規範；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規定檢驗之：  
一、國家標準。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上述標準之引用必須由測試實驗室報請電信總局同意後辦理。

**提案編號：09404007**

**主旨：**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依認證機構要求蓋公司大小章)，向驗證機關(構)申請。驗證機構與法規規定不一致？

**結論：**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需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
2. 檢附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皆可接受。
3. 授權書需由授權人加蓋公司章及授權人簽章。

**\*\*此提案被第 44 次一致性會議(編號:10102166)否決。**

**提案編號：09404008**

**主旨：**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LP0002(93 年 9 月)4.7 節，UNII 產品新開放之 5.47~5.725GHz 之 DFS(動態頻敘選擇)需定義測試方式!

**結論：**UNII 新開放之 5.47~5.725GHz 產品暫緩受理，電信總局對 DFS 雷達測試方式尚未決定，尚待與軍方協調。

**\*\*相關議題(提案編號：10002131)**

**提案編號：09404009**

**主旨：**對於 module 認證及其系列型式申請規費及其定義需有一致共識及結論。

**結論：**

1. 變更天線型式(同一組天線以最大之 Gain 值測試)或同型式不同批申請之天線其 Gain 值大於原送審之 Gain 值應以系列產品申請審驗。Gain 值如仍小於原送審之 Gain 值時，需向原發證之驗證機構報備並換證。
2. 原送審之廠牌、型號變更應以系列產品提出審驗申請，審驗合格標籤號碼加註系列認證編號(自 a 至 z)，如僅為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等之系列產品審驗申請，仍維持原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不加註系列認證編號(自 a 至 z)，但需加註型式認證證明書之更新日期。
3. 型式認證證明書登錄之製造商變更或增列，須向原發證之驗證機構報備並換證。

**提案編號：09404010**

**主旨：**我國開放之通信產品，諸如 DECT、RFID 等產品，其開放使用頻段與歐美等其他國家不同，如何確保其未來市場銷售時符合我國相關技術規範。

**結論：**由於 RFID 在美國開放之頻段為 902-928MHz 而國內開放之頻段為 922-928MHz，為保障合法之通信，驗證機構審驗時對該類器材審驗時應要求申請人必須於使用說明書上註明該設備器材在國內使用之頻段，並確認該器材無法讓一般消費者可自由設定 902MHz-922MHz 頻段，申請人須說明修改後適用國內使用之軟體版本（或硬體修改部分），以證明其符合電信總局之要求。

**提案編號：09406011**

**主旨：**2.4GHz/5GHz WLAN +Bluetooth+GSM 雙頻道智慧 PDA 手機的測試法規，需依照何法規執行？

**結論：**5GHz WLAN 器材須依 LP0002 標準測試，發一張 LP ID 證書。GSM+Bluetooth 器材依 PLMN01+RTTE01 標準測試，核發一張 TTE ID 證書。但考量申請者使用標籤方便，請 RCB 於 TTE ID 證書上註明所含 5GHz WLAN LP 器材亦符合標準。

**備註（95 年 11 月 15 日第 11 次會議結論四再修正）修正意見如下：**GSM+Bluetooth 器材審驗請依 PLMN01 及 LP0002 技術規範分別測試，如為兩個獨立器材，則核發 TTE ID 證書及 LP ID 證書，如為同一個不可分器材則核發 TTE ID 證書，但須註明具 GSM+Bluetooth 介面。

**提案編號：09406012**

**主旨：**檢測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時，應先取得廠商同意後，才能拆開器材進行照相或焊接零件。

**結論：**為保障申請廠商之權益及避免檢測實驗室與申請廠商間不必要糾紛，請檢測實驗室於檢測服務如須要拆開器材進行照相或焊接零件時，原則上由申請廠商自行施作。否則檢測實驗室應先徵求申請廠商之書面同意後始能代為施作。

**提案編號：09406013**

**主旨：**探討 SAR 及 MPE 測試實施可行性

**結論：**

1. 請各檢測實驗室及驗證機構協助提供那些國家已經對 LP 產品實施 SAR 及 MPE 測試，並將相關資料送請本局研議及評估未來實施之可能性。
2. 未來如考量將 SAR 及 MPE 列為 LP 產品檢測項目，則必須訂定 SAR 及 MPE 相關技術規範草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須公告草案及完成召開公開說明會後，始能對外公告規範。另實施日期則以公告一段緩衝時間後才實施較為適宜。

**提案編號：09406014**

**主旨：**對於終端設備認證（有關節費器認證），因使用者用法不同致發生違法事件。

**結論：**

1. 申請者如申請該等器材檢測時，請檢測實驗室先將該案件設備說明書與規格資料，函送本局審查，經本局同意後，始能受理及辦理檢測。
2. 申請者如申請該等器材審驗時，請 RCB 先將該案件設備說明書與規格資料，函送本局審查，經本局同意後，始能受理及辦理審驗。

**提案編號：09406015**

**主旨：**無線簡報器一組，包括 Dongle 及 Mouse，且 Dongle 及 Mouse 各分別有 Tx 及 Rx，請問是否得使用申請同一個 ID？或者 Dongle 及 Mouse 需各分別申請一個 ID？

**結論：**

1. 如器材屬不同電路設計或發射不同頻率則分別申請不同 ID。
2. 如一套器材，其中一部為 Tx，另一部為 Rx 則申請一個 ID 即可。

**提案編號：09406016**

**主旨：**無線家用防盜器一組，包括 Rx 主機一個及 Tx 數個(如遙控器、感應器、偵測器...)，請問是否得整組申請同一個 ID？或者每個 Tx 需各分別申請一個 ID？

**結論：**組合性產品之各別 Tx 電路板的 layout 如相同時，則可申請同一 ID。否則 Tx 電路板的 layout 如不一樣或發射頻率不同時則須申請不同 ID。各別 Tx 器材若符合系列器材規定時，則應以系列認證方式申請認證。

**提案編號：09406017**

**主旨：**13.56MHz 的被動式 RFID Tag (Passive RFID Tag) 是否可以比照 922~928MHz 被動式標籤不必測試？

**結論：**考量器材審驗之一致性，對 13.56MHz 的被動式 RFID Tag(Passive RFID Tag) 與 922~928MHz 被動式標籤 (Passive RFID Tag) 均列為不須檢測之器材。

**提案編號：09406018**

**主旨：**不同介面終端設備是否得使用同一廠牌型號？

**結論：**本局同意不同介面之電信終端設備得以同一廠牌型號提出申請。為對後續市場稽查不至於造成困擾，惟請 RCB 核發不同認證 ID。

**提案編號：09407019**

**主旨：**實驗室或驗證機構向 DGT 函請判定是否符合模組認證時，應檢附相關文件為何？

**結論：**

1. RCB 對於較複雜案件無法判定是否符合模組認證時，可將案件送 DGT 判定，但須檢附模組本身及天線照片、線路圖或方塊圖、使用手冊、規格書（含天線規格書）、模組認證申請者自我檢視聲明書、模組認證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認定建議書。
2. 若 RCB 受理與已審核通過模組認證案例相同時，則授權 RCB 審查判定。

**提案編號：09407020**

**主旨：**是否取消 LP0002 審驗證明書中之製造廠商欄位？

**結論：**依照 94 年 4 月 6 日審驗一致性第 2 次會議結論辦理：型式認證證明書登錄之製造商變更或增列，須向原發證之驗證機關(構)報備並換證。

**提案編號：09407021**

**主旨：**LP0002 之完全模組測試及審驗方式應有明確的定義。

**結論：**

1. 電信總局於彙整 RCB 模組認證意見（參考 FCC 發射器模組認證八大條件）後，將研議訂定「低功率射頻電機發射器模組認證規定」，俾供模組認證申請者使用。
2. 若 RCB 受理與已審核通過模組認證案例相同時，則授權 RCB 審查判定。
3. 模組認證之型式認證證明應加註本器材屬模組認證適用各種平台。

**提案編號：09407022**

**主旨：**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4.5.7 節音頻響應是否需符合 TIA-603-B 第 3.2.6 節之 Mask？

**結論：**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4.5.7 節低功率無線電對講機之音頻響應測試，本局可接受美國 TIA-603-B 測試方法，但其 Mask 不必做為判定之依據。音頻響應測試結果之判定仍以本局技術規範為主，即音頻響應在 3.125kHz 以內。

**提案編號：09409023**

**主旨：**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申請人為外國製造商，此外國製造商為 RF 製造商，是否可擴大解釋為平台內裝 RF 製造商？

**結論：**因本局業管認證主體為 RF 設備，所以國外申請人如為內裝 RF 之平台製造商者當然不能認定其為 RF 之外國製造商。

**提案編號：09409024**

**主旨：**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為了若申請者為外國廠商的需求，可否將申請書更新為中英文對照版本。

**結論：**本局 93 年 11 月 26 日新修訂電信管制器材審驗辦法，已將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翻譯成英文版且提供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ncc.gov.tw/english/files/08011/44\\_262\\_080121\\_1.doc](http://www.ncc.gov.tw/english/files/08011/44_262_080121_1.doc)）。外國廠商申請認證案件時，可利用該英文申請表格。

**提案編號：09409025**

**主旨：**審驗合格標籤是否一定需要標示於產品本體？

**結論：**依本局相關審驗辦法規定，審驗合格標籤仍須標示於本體明顯處。

**提案編號：09409026**

**主旨：**筆記型電腦(內含 WLAN Card)已取得型式認證 ID，製造商把審驗合格 ID 標示筆記型電腦上，現在製造廠因市場需求考量，銷售上有時筆記型電腦會不含 WLAN Card(列為選配週邊)，請問此時是否可以仍將審驗合格 ID 標示於筆記型電腦上？

**結論：**目前法規雖未明文規定，但恐將影響消費者權益，為避免引起消費者爭議，建議筆記型電腦如未配備 WLAN CARD 時，該筆記型電腦不宜標示 WLAN CARD 型式認證 ID。

**提案編號：09410027**

**主旨：**當平台使用於固定式點對點操作且發射功率及天線增益總合超過 36dBi 時，型式認證證明應註明平台僅限使用於點對點操作及加註天線樣式型號。

**結論：**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 節規定：固定式點對點操作使用方式，並不包括使用點對多點之系統、全向性之應用以及發射相同資訊之共同安裝的多重發射機。爰當平台使用於固定式點對點操作且發射功率及天線增益總合超過 36dBi 時，請於測試報告及型式認證證明上加註該平台僅限使用於點對點操作，且不得用於點對多點操作。

**提案編號：09409028**

**主旨：**具有(ID Acknowledge)功能的無線簡報器是否歸類為收發信機(Transceiver)，測試時須個別量測發射及接收模式？

**結論：**無線簡報器成套送審，僅核發一個 ID；但 2 件產品各有 TX 及 RX 時，則核發 2 個 ID。

**提案編號：09410029**

**主旨：**目前有廠商將 VoIP Phone 及 2.4GHz WLAN 功能結合研發出一種產品(VoIP Wi-Fi Phone)，其外形像手機，但透過 2.4GHz Wireless AP 來傳輸語音訊息給遠端的 VoIP 或 VoIP Wi-Fi Phone，產品本身不與固網 PSTN 連接也不與 GSM/GPRS 連接，請問這類產品歸類為“低功率射頻電機”或“電信終端設備(射頻)”產品？適用技術規範為“LP0002”或“RTTE01”？若歸類為“低功率射頻電機”是否應評估電波暴露量(SAR/MPE)？

**結論：**本局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89 年 6 月 28 日及 9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網際網路電話(IP Phone)自 91 年 6 月 28 日起應實施電磁相容(CNS 13438)及電氣安全(CNS 14336)檢驗規定，屬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範疇，有關 IP Phone 內含 2.4GHz WLAN 功能部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為 2.4-2.4835GHz)，則適用 RTTE01 技術規範，僅核發一張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設備本體亦僅黏貼一張審驗合格標籤，始得販賣。請注意避免引用 LP0002 技術規範之 2.4GHz IP Phone 需核發二張證書及黏貼二張標籤。

**提案編號：09410030**

**主旨：**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若經變動或修改時，要原廠出具證明？

**結論：**

1. 檢測設備如須修改軟體或硬體始能符合本局技術規範時，檢測報告應記載所修改的軟體或硬體。
2. 請 CB 發證時，應告知原製造商及申請人，使其充分了解並保證其未來於國內銷售該器材時，應符合本局技術規範。

**提案編號：09409031**

**主旨：**BSMI 認可國外實驗室，是否可接受其測試報告？

**結論：**依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基於國家一體，對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他國或他經濟組織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本局應接受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檢驗報告。爰此，本局接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國外 MRA 實驗室依 CNS 13438 國家標準出具之檢驗報告，惟不包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直接逕行認可之國外測試實驗室出具之檢驗報告。

**提案編號：09410032**

**主旨：**行動電話機電氣安全檢驗項目依 IEC/EN 60950 標準實施檢驗，其他電信終端設備依 CNS 14336 C5268 規定實施電氣安全項目檢驗，引用標準是否更為一致？

**結論：**查目前國內認可之電氣安全檢測實驗室均可執行 IEC/EN 60950 及 CNS 14336 標準測試，如前揭二標準最新版本之檢測項目一致且無差異性，建議實驗室出具電信終端設備之電氣安全檢驗報告時，將前揭二標準併列，以符規定。

**提案編號：09502033**

**主旨：**SAR 新標準的測試及審核認定一致性。

**結論：**有關 SAR 測試方法，依目前相關技術規範規定可接受 CNS 14958-1、IEC62209-1 及 IEEE Std 1528 三種。國內 SAR 檢測實驗室須儘速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CNS 14958-1 增項認證，俟國內 SAR 檢測實驗室取得 TAF 認可後，再停止適用國外 IEC62209-1 及 IEEE Std 1528 之 SAR 檢測報告。

**提案編號：09502034**

**主旨：**建議於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加入有關警語之相關要求。

**結論：**使相關警語能有效及合理管理，未來將於法規中明訂使用手冊應加註相關警語，而相關技術規範則無須重複相關警語規定，爰須修正刪除。

**提案編號：09502035**

**主旨：**已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於變更備查時，若該變更須檢附測試報告以確認該設備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要求，針對所檢附之測試報告應收取審驗費。

**結論：**

1. 因為電信總局審驗收費相關辦法並未詳列該收費名目，且目前各 RCB 也未收取該項費用，爰本案保留。
2. 請 RCB 參考其他國家收費情形並提供相關收費分析表，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再研議修訂相關法規。

**提案編號：09502036**

**主旨：**已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於新增電源轉接器時，應檢附設備 EMI 及電源轉接器 Safety 測試報告(或承認書)以確認該設備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要求。

**結論：**Adapter 變更涉及增項認證，應檢附設備 EMI 及電源轉接器 Safety 測試報告(或認可書)以確認該設備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要求。

**提案編號：09502037**

**主旨：**主申請案及系列申請案同時送審時，其計費方式為主申請案收取全額審驗費，系列申請案之審驗費減半收取。

**結論：**主申請案及系列申請案不論是否同時送審，主申請案全額收費，系列申請案減半收費。

**提案編號：09502038**

**主旨：**同一設備同時申請多組廠牌、型號，是否可以一份申請書提出申請，同時申請多組系列？

**結論：**為避免同一申請書登記多組廠牌、型號，可能造成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書錯誤及爭議，爰請仍維持目前每一審驗申請書僅能登錄一種設備及其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09502039**

**主旨：**插卡形式(CF card or SD card 等)的 RF 產品(天線內建於器材本體中)，以 end product 來申請型式認證，若將來以插在(平台或系統設備)內進口販賣時，是否需要以平台方式再申請型式認證？若以平台方式進口遭到海關擋關時，是否可以出示該器材的型式認證證明來通關？

**結論：**CF card or SD card 等插在平台或系統設備內進口時，CF card or SD card 須提出 DGT 認證證明，平台須提出 BSMI 認證證明。

**提案編號：09502040**

**主旨：**國外廠商的申請案件，若申請者名稱為：AAA Japan(位於日本的公司)，但製造商卻是：AAA UK(位於英國的公司)，請問：類似這種情形，是否可以認定 AAA Japan 屬於國外製造商，接受其申請？(為保護申請廠商的權利，故廠商公司名稱僅以 AAA 代替)

**結論：**國外申請型式認證者與製造商為同名公司，但公司屬不同國別時，只要能追溯同源且提出證明佐證(例如：網站)，可以接受其為同一公司。

**提案編號：09502041**

**主旨：**具電信終端設備功能之複合性產品，一、是否需重複檢驗電磁相容。二、本局可否接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發證書。

**結論：**

1. 美國、加拿大、澳洲、香港及新加坡與我國有 TEL MRA Phase I 協議，本局可接受其器材型式認證測試報告。
2. 89 年 6 月 28 日以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認可之國外檢測實驗室本局可接受其測試報告，惟 89 年 6 月 28 日以後 BSMI 認可之國外檢測實驗室本局暫時不接受其測試報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時納入通盤考量。
3.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與我國無 MRA 協議國家，只要其接受我國測試報告，本局亦可考量接受其測試報告。

**提案編號：09503042**

**主旨：**廠商申請 GSM/DCS 審驗時須附 IMEI (TAC)唯一碼保證書，請問廠商審定合格後，必要時是否可申請變更 IMEI (TAC)？若可行，廠商申請變更時需檢附那些文件？

**結論：**如果申請廠商欲變更已型式認證合格產品之 IMEI (TAC)碼，本會同意以增列方式辦理，但須檢附使用新 IMEI (TAC)唯一碼保證書；對於已販賣產品，得繼續保留其 IMEI (TAC)碼。

**提案編號：09503043**

**主旨：**2.4GHz VoIP Phone 若採用 GFSK 數位調變技術，6dB Bandwidth 小於 500kHz 且輸出功率較低時，是否可引用 LP0002 第 3.10.2 節來檢測？

**結論：**雖然 RTTE01 技術規範與 LP0002 第 3.10.1 節技術規範雷同，但其仍屬不同 2 種技術規範。RTTE01 技術規範尚無對應 LP0002 第 3.10.2 節章節，爰本案暫時保留，俟下次修訂 RTTE01 技術規範時將其納入考量。

**提案編號：09503044**

**主旨：**目前手機內建 WLAN，WLAN 須依 RTTE01 要求，power 超過 13 dBm 需測 SAR 嗎？  
請問此 SAR 需測 head 還是 body？是否需完全 follow CNS14958-1 的標準作測試？

**結論：**手機內建 WLAN 是否須測 SAR，因 WLAN 使用頻率不同而有分別。2.4GHz WLAN 部分須依 RTTE01 要求測 SAR，測試範圍以 HEAD 為主。5GHz WLAN 部分因 LP0002 尚無要求測 SAR，爰 5GHz WLAN 部分不須測 SAR。手機內建 5GHz WLAN 申請型式認證時，須先取得 LP 認證後，方可申請 TTE 認證。

**提案編號：09503045**

**主旨：**DGT 新的 SAR 法規為 CNS 14959，測試方法為 CNS14958-1；雖然 CNS 14959 limit 標準和 CE EN50360 一樣，但 CNS 14958-1 和 EN 50361 測試方法不同。SAR 報告送審時，可以接受用 FCC 或歐洲 SAR 轉的報告嗎？

**結論：**有關 SAR 測試方法，依目前相關技術規範規定可接受 CNS 14958-1、IEC 62209-1 及 IEEE Std 1528 三種。國內 SAR 檢測實驗室須儘速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CNS 14958-1 增項認證，俟國內 SAR 檢測實驗室取得 TAF 認可後，再停止適用國外 IEC 62209-1 及 IEEE Std 1528 之 SAR 檢測報告。

**提案編號：09503046**

**主旨：**2.4GHz 採跳頻系統(FHSS)調變技術的器材，若輸出功率較低時，是否可引用 LP0002 第 3.10.2 節來檢測？

**結論：**本案將隨 MICS 器材增訂技術規範時，一併納入考量修訂旨揭 LP 技術規範。在該技術規範尚未修改前，維持目前審驗規定。

**提案編號：09506047**

**主旨：**申請案件的分類（國內申請案件的複雜度和相似度越來越多，常會有案件分類上之困擾）

**結論：**

1. 型式認證證明標籤授權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並未授權驗證機構執行。
2. 同型產品更換申請者，須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已型式認證合格產品更換替代零件時，由驗證機構判定，會影響射頻特性時須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不影響射頻特性時向驗證機構報備即可。報備是否收費，俟未來收費辦法修定時再討論。
4. 系列認證依規定仍須檢附電路圖或方塊圖、測報、本會指定資料。
5. 型式認證證明之說明項欄位及備註欄位，請將其中「交通部電信總局」文字更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提案編號：09506048**

**主旨：**具電信終端設備功能之複合性產品，建議接受日本 EMC 實驗室發出的報告，尤其是該實驗室已經通過 BSMI 的 Audit，但不設接受的時間點。(目前訂的時間點是：28-Jun-1990 前)

**結論：**

1.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與我國無 MRA 協議國家，只要其接受我國測試報告，本會亦可考量接受其測試報。
2. 經查日本於 APEC TRL MRA 專案小組會議中已說明該國各驗證機構可接受任一檢測實驗室之測試報告，另查詢國內驗證機構回報上述事項亦屬實；雖日本驗證機構認可檢測實驗室之標準不一，但確實可接受我國 EMC 測試報告，且我國 BSMI 亦依其認可條件接受日本 EMC 測試報告，已符合雙方基本雙方互惠原則，爰本會可接受日方 EMC 測試報告。

**提案編號：09506049**

**主旨：**2.4GHz 射頻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RTTE01) 5.1.3.1.1 跳頻系統之載波頻道間隔是否比照低功率射頻技術規範(LP0002)修正？

**結論：**對 2.4GHz 射頻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RTTE01) 5.1.3.1.1 跳頻系統之載波頻道間隔國外已重新修訂，為了與國際接軌，本會也會儘速檢討及修訂該段技術規範。

**提案編號：09506050**

**主旨：**對於內含多個不同頻段射頻模組之產品，其射頻簡化功能機種應同意系列申請。

**結論：**依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系列認證之定義：指不變更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規格、射頻性能，僅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或廠牌型號之其他產品。基此，本提案已變更頻率，爰不能以系列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09506051**

**主旨：**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廢止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其屬同一系列之產品是否視同為不符合規定之設備予以廢止審定證明。

**結論：**系列認證也屬等同個體，當主產品廢止審定證明時，於年度市場稽查時應優先考量將該等系列產品列入抽驗對象。

**提案編號：09506052**

**主旨：**有關 IP 之相關產品是否可受理型式認證。

**結論：**目前除 IP Phone 受理型式認證外，其他 IP 相關產品如符合本會電信終端設備定義或屬於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則為本會型式認證設備。

**提案編號：09506053**

**主旨：**有關 GSM 手機隨附之電源供應器(或稱充電器)，是否應納入 1.6.2 節判定依據，提請討論。

**結論：**型式認證證明有標示充電器型號，所以充電器應視為整體器材之一部分，如充電器測試判定為 Fail，整體器材測試也應判定為 Fail。

**提案編號：09508054**

**主旨：**10.5GHz 車輛偵測器，檢附的國外測試報告是否須包含發射模式及接收模式的測試結果？

**結論：**

1. 10.5GHz 車輛偵測器屬於收發信機(Transceiver)，爰測試報告須有發射部分及接收部分。
2. 參考 FCC receiver test 規定，本案接收模式的測試報告可由廠商委託國外實驗室或國內實驗室檢測(測試範圍 30MHz~40GHz)。

**提案編號：09508055**

**主旨：**電信終端設備列管電池和充電。

**結論：**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列管電池和充電器問題，申請時對於電池的型號用 PXXX (XXX = 0~1 or A~Z)組合式型號，除非申請者每一電池型號都有送審，否則不得用此方式表示，即送審電池型號須與送審電池數量一致。

**提案編號：09508056**

**主旨：**低功率設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 節 Band edge 測試，採用 FCC 所公佈的另一種 Band edge 測試方法—delta mark。

**結論：**

1. 本案准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 節 Band edge 測試，得採用 FCC 所公佈的另一種 Band edge 測試方法—delta mark，惟須依規定向本會申請報備。
2. 已取得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得採用 FCC 技術標準案例，只須向本會報備一次後即可成為通例，爰 bluetooth 採用 FCC 15.247 新技術案例，無須再向本會申請報備核准。

**提案編號：09508057**

**主旨：**VOIP 電話於國內市場出現蓬勃發展，產生多種應用(相關應用見附件一)。但由於 VOIP 電話為跨不同領域產品，且無線有線皆有應用，須明白定義測試項目、規範法規，供國內測試實驗室及驗證機構依循。

**結論：**

1. VOIP 網路電話之各代測物樣式如附件一。
2. 各代測物之測試規範、證書類別、類別代號及審驗費用請依附件二辦理(提案編號：960568 再修正)。

**提案編號：09511058**

**主旨：**5.470~5.725GHz 的 UNII 器材是否能恢復受理並發證？

**結論：**查美國 FCC 已核發 5.470~5.725GHz 的 UNII 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請各測試實驗室依照美國 FCC 測試標準測試該器材，測試實驗室須提供符合 FCC 測試 DFS 能力之佐證資料，並由具有 DFS 測試能力實驗室之 RCB 審驗該器材，且各 RCB 審查該器材之第 1 份案件須報請本會審核。因 TPC 功能測試程序尚未確定，依目前 FCC、歐盟及日本對 TPC 的限制是採由廠商出具聲明切結方式發證，爰請驗證機構發證時，請依此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09511059**

**主旨：**123kHz RFID 器材的測試擺設方式討論。

**結論：**經查美國 FCC 有關本案相關器材案例，皆以三個正交軸(X, Y, Z)擺設方向執行測試，爰本案器材須以三個正交軸(X, Y, Z)擺設方向執行測試。

**提案編號：09511060**

**主旨：**大型機具或特定工廠、場所所使用的低功率射頻電機，有別於一般認知的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但頻譜管制上，仍適用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對此類個案定義實驗室申請現場測試的許可。

**結論：**目前本會並無現場測試相關法規，為了實際需要，請各測試實驗室依照美國 FCC 47 CFR Part15 Subpart A Section 15.31(d)測試標準測試本案器材。

**提案編號：09511061**

**主旨：**2.4G Wireless AP 或 Gateway 具有 PCMCIA 的插槽可插入 3G 卡提供上網功能，在申請國內產品認證時，應視為 TTE 產品還是 LP 產品？

**結論：**上述具有 PCMCIA 插槽可插入 3G 卡提供上網功能的 2.4G Wireless AP 或 Gateway 和 3G 卡為獨立個別的產品，申請該產品認證時，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3G 卡獨立個別產品以 TTE 器材規範辦理。
2. 2.4G Wireless AP 或 Gateway 以 LP 器材規範辦理。

**提案編號：09511062**

**主旨：**目前國內未有 VDSL 的產品認證，將如何受理該產品之申請？

**結論：**在未制定國內 VDSL 技術標準前，具有 VDSL 介面的 2.4G wireless AP 在做產品認證時，須檢附符合 RTTE01、CNS 13438、CNS 14336、國際標準 ITU-T G.993.1 等相關測試報告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審驗。

**提案編號：09601063**

**主旨：**請問，含(1)主機、(2)無線電話機及(3)USB 接收器之 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設備，該如何提出申請？審驗費如何計算？技術規範之要求為何？證書登記內容為何？

**結論：**

1. (1)主機、(2)無線電話機及(3)USB 接收器同時送審收一份審驗費用，分開送審分別計費。
2. (1)主機、(2)無線電話機及(3)USB 接收器同時送審核發一張證書，型號及射頻發射功率須分別註明於型式認證證明書內。
3. 適用測試規範請依附件一。

**提案編號：09601064**

**主旨：**請問欲以傳真卡模組方式申請 TTE 審驗，其申請主體認定為何？

**結論：**因本案器材不符完全模組定義，本案器材請依限制性模組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09601065**

**主旨：**請問：5.765~5.84GHz 之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應如何申請型式認證？

**結論：**旨揭器材之射頻介面請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 節測試，有線通信介面請依公眾交換電話網路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測試，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請分別依 CNS 13438 及 CNS 14336 測試，並核發 TTE 證書，其型式認證標籤種類代碼為「R3」，以資識別。

**提案編號：09601066**

**主旨：**對於內含數個不同射頻模組且已取得認證之產品，當拿掉其中某(幾)個射頻模組時，可同意以系列方式申請認證？

**結論：**對於內含數個不同射頻模組且已取得認證之產品，當拿掉其中某(幾)個射頻模組時，同意不須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09601067**

**主旨：**

1. 電信終端設備引用的 EMC 及 SAFETY 檢測標準(CNS 13438 及 CNS 14336)，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是否要改依新的版本來檢測及審驗？
2. 原依舊版 CNS 標準檢測並取得 NCC 型式認證的電信終端設備，於 96 年 7 月 1 日後仍欲販賣者，是否須依新版標準重新檢測並向原驗證機構辦理報備？
3. 行動電話機的 SAFETY 檢測標準是否一併改依 CNS 14336(94 年版)執行？

**結論：**

1. 電信終端設備引用的 EMC 及 SAFETY 檢測標準，得依 96 年 7 月 1 日起 BSMI 所採用之新版 CNS 13438 及 CNS 14336 檢測標準測試。
2. 原依舊版 CNS 標準檢測並取得 NCC 型式認證的電信終端設備，不須依新版標準重新檢測。

**提案編號：09605068**

**主旨：**

1. 依【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950857 附件二】，就 VOIP 設備適用技術規範及審驗費用提出修正建議如附。
2. 同時適用 LP0002 及 RTTE01 之設備，其檢附測報是否由申請者自行採用？
3. 惠請一併確認審驗費繳款憑條之開立方式及證書核發內容。

**結論：**

1. 修正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950857 附件二審驗費用（如附件一）。
2. 適用 2.4GHz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者仍以 RTTE01 規範測試，其它含 2.4GHz 無線產品須採用 LP 0002 技術規範測試。
3. 審驗費依證書類別開立一張繳款憑條，視設備功能決定應收審驗費。
4.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同時送審時視為單一設備，收取一份審驗費用；分為兩設備分開送審時，該設備分別收費。
5. 核發待測物 3-6 含 VoIP 功能且具 LP0002 測試項目之 TTE 證書時，TTE 審定證明審定類別欄請加註「LP0002」。

**提案編號：09605069**

**主旨：**申請者使用容易混淆不清的設備名稱，請 NCC 裁示是否準允使用。

**結論：**為避免誤導消費者及引起不必要之消費爭議，申請器材認證時若無 ADSL2+功能，申請者不得以 ADSL2+功能命名。

**提案編號：09605070**

**主旨：**VDSL 應檢附符合國際標準 ITU-T G993.1 的測試報告，請問主要的通信介面檢測項目為那幾項？限制值應依據北美地區或歐洲地區限制值？

**結論：**

1. 依 951162 號審驗一致性提案處理單的結論，有關 VDSL 申請審驗案，應向本會提出，本會另安排於 RCB 一致性會議討論。
2. VDSL 測試項目及依據規範（如附件一）。

**提案編號：09610071**

**主旨：**SIP(System In Package)型態的 2.4/5GHz WLAN 器材是否能以完全模組方式申請型式認證？

**結論：**該器材經判定僅為零組件，不須申請型式認證，爰該器材不能以完全模組方式申請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09610072**

**主旨：**

1. 已通過認證之產品，如果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只有差別在韌體，例如增加 DFS 功能，做系列申請申請時，是否可用原 ID。
2. 如果兩種韌體版本而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同時併案申請審驗，是否可核發相同 ID。

**結論：**已通過認證之產品，如果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只有差別在韌體，若依相同技術規範辦理審驗，同意得以系列方式辦理審驗且同 ID。

**提案編號：09610073**

**主旨：**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申請增列天線(gain 值比原本小、天線型式不變)或改變 power adapter 等產品外部配件，是否以系列模式申請。

**結論：**

1. 低功率射頻電機申請型式認證，同一型式天線以最大 gain 測試，如搭配之天線型式過多時，檢測實驗室須先行分類。
2. 追加不同型式天線，屬系列申請（可同 ID）。
3. 改變 power adapter 等產品外部配件，如 power adapter 外觀主體相同，以系列方式申請認證同 ID，如 power adapter 外觀主體不同，以系列方式申請認證不同 ID。

**提案編號：09610074**

**主旨：**植入式醫療器材不符合 LP 技術規範 4.11 節規定，但符合 LP 技術規範 2.7 及 2.8 節規定，是否仍須置於組織液中量測。

**結論：**為更了解植入式醫療器材置於組織液中量測影響，請程智公司收集相關資料並擬建議方案，供本會參酌。

**提案編號：09611075**

**主旨：**請 NCC 裁示國內是否開放 2.4GHz 類比調變的無線電話機，並且同意接受 FCC Part 15C 射頻報告，加上 PSTN01 及 CNS 13438 由 RCB 審驗發證。

**結論：**目前 RTTE01 尚無此對應技術規範，考量該器材使用頻率為 ISM 頻帶，並有密碼功能，相互干擾可能性不高，爰本案同意依據 LP0002 及 PSTN01 技術規範辦理，並俟下次修訂 RTTE01 技術規範時將其納入考量。

**提案編號：09611076**

**主旨：**LP0002 4.3、4.4、4.5、4.6 及 4.11 節之混附發射應加註，不受 2.7 節之規定。

**結論：**依 LP0002 技術規範規定，提案主旨所述各章節皆有放寬規定，爰該章節混附發射不須依 LP0002 2.8 節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611077**

**主旨：**LP0002 模組認證之規定，發射器模組射頻元件部份必須具有自己的屏蔽外殼(RF shielding)。若該模組不使用屏蔽外殼依然能通過相關測試，如某些功率極低的藍牙模組，是否強制要求加屏蔽外殼？

**結論：**模組認證有其獨立性，為了避免模組與平台產生耦合現象，維持現有規定，即發射器模組射頻元件部份必須具有自己的屏蔽外殼(RF shielding)。

**提案編號：09702078**

**主旨：**電信終端設備的電氣安全(Safety)檢測能否接受由指定試驗室使用 IEC 60950-1 CB report 的測試數據來轉換為 CNS 14336 報告？

**結論：**經我國與他國簽定相互承認協定之國外實驗室出具之 IEC 60950-1 CB Report 測試報告應予接受。此外，同意參照 BSMI 方式，接受已通過 BSMI 登錄的國家驗證機構(NCB)及驗證機構實驗室 (CBTL) 引用 IEC 60950-1 測試報告轉發為 CNS 14336 安規測試報告，但實驗室須說明註解其一致性。

**提案編號：09702079**

**主旨：**WiMAX 終端設備設計使用內建天線及外接式天線二種，若僅評估一種天線，其他天線未評估，請問未評估的天線是否可販賣使用？又，若採用外接式天線，其天線接頭型式是否能為標準型式(例：N type, SMA type)？另，帶外輻射發射的測試方法是採 Conducted 方式 or Radiated 方式量測？

**結論：**

1. WiMAX 終端設備搭配不同型式天線均須經測試評估始得使用，並於型式認證證明上登載所有天線之相關資訊。
2. WiMAX 終端設備及基地臺射頻設備的天線接頭型式可採用標準型式(例：N type, SMA type)。
3. 帶外輻射發射測試項目於 WiMAX 終端設備應採 Conducted 及 Radiated 二種量測方式均評估；WiMAX 基地臺射頻設備則採 Conducted 量測方式評估；Radiated 量測方式留待於基地臺電台審驗時再行評估。

**提案編號：09702080**

**主旨：**針對貴會為利民眾查詢及辨識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規定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於審驗合格清單須加附器材/設備之外觀正面照片乙事(通傳技字第 09743004030 號函)。有廠商向我們反應希望 貴會能參考美國 FCC 的 short term confidential (短期保密)措施，讓廠商能在產品未上市前先不公開產品外觀，以避免被其它同業模仿，影響商機。

**結論：**同意參考 FCC 方式試辦短暫保密措施，讓廠商可延後 45 天才公開產品外觀照片。有此需求之廠商應於申請器材/設備型式認證審驗時，出具聲明書向 NCC 申請延後公開產品外觀照片，且廠商須確保於保密期間該產品不得上市販賣。試辦一段期間後視成效再研擬修正相關的保密登記規定及訂定收費金額。

**\*\*相關議題(提案編號：09907124 及 09907125)**

**提案編號：09704081**

**主旨：**對於以 USB 或 PCMCIA 為介面，外接於電腦上之無線行動通訊產品(如 HSPA/UMTS/GPRS)認證時，是否要做 IEC/EN60950 或 CNS 14336 電氣安規檢驗。

**結論：**USB 及 PCMCIA 卡屬低功率射頻電機，其技術規範目前尚未規範電氣安規檢驗，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有規範電氣安規檢驗，爰請依器材屬性及其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709082**

**主旨：**針對 2.4GHz / 5GHz Wireless LAN 產品及數位調變信號產品(FHSS 產品除外)量測輸出功率的儀器是否可以採用 power meter？

**結論：**為了迎合科技的進步，電信相關產品的檢測，其方法、步驟及儀器得適時增修。本會同意 power meter 量測儀器的解析頻寬足以涵蓋待測物頻寬時，得採用 power meter 儀器量測 2.4GHz / 5GHz Wireless LAN 產品及數位調變信號產品之輸出功率。

**提案編號：09709083**

**主旨：**ADSL01 技術規範之直流絕緣電阻的測試方法是引用 PSTN01 第 5.1.5 節或 FCC TIA-968-A –section 4.7.2.1 辦理？

**結論：**ADSL01 之直流絕緣電阻測試方法應引用 PSTN01 第 5.1.5 節辦理。

**提案編號：09709084**

**主旨：**2.4GHz WLAN 產品的帶外輻射應衰減 30dB 或 20dB？

**結論：**

1. 在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維持「發射機以本節 3.10.1(2)(2.3)之峰值傳導輸出功率量測方式者，至少須衰減 30 dB。」
2. 下次技規範修訂時再一併考量。

**\*\*LP0002 (100.06.28)已有新定義。**

**提案編號：09709085**

**主旨：**WiMAX/WiFi 通訊組合設備的證書核發問題，及其 WiMAX outdoor Unit 的設備分類與適用技術規範問題？

**結論：**因此類設備涉及電信業者的營運管理與消費者使用之權利義務關係，請實驗室及廠商再提供設備詳細的安裝設定細節、電信業者/消費者間通訊資費計算方式等資訊，待本會討論後再行決定。

**提案編號：09710086**

**主旨：**手機申請 NCC 認證，依據標準 CNS 14336 要求測試 Input test，有關 adaptor 相關問題？

**結論：**

1. CNS 14336 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所訂，該局為本國電器產品電池及 Adaptor 主管機關，為保護消費者安全考量，本會手機搭配之 Adaptor 規格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訂標準從嚴認定。
2. 本會手機搭配之 Adaptor 規格依 BSMI 所訂 CNS 14336 標準，得接受 10% 以內誤差，但測試報告須提出相關數據。
3. 本會列管的手機搭配 Adapter 和電池一起評估安規時，必須選擇適用的 Adapter 搭配，須參照 CNS 14336 input 測試得到的數據當作為判斷的基準。

**提案編號：09710087**

**主旨：**Cisco IEEE802.11a/b/g/n mini PCI 模組欲以完全模組認證申請之，然其 5GHz 運用之頻段跨及 DFS 所規範之頻段，且其未來應用可安裝於 Master device 中。故須符合 NCC DFS 測試之要求。又因該模組於 DFS 的測試架構需搭配一 AP 平台去執行，與 RF 測試之架構(Stand alone)不同。擬此提案討論其架構是否可為申請完全模組認證。

**結論：**本會技術規範雖未對具 DFS 功能模組有明確定義，但依據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4 條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本會所定技術規範；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規定檢驗之：一、國家標準。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因美國 FCC 規定具 DFS 功能模組屬限制性模組，本會審驗具 DFS 功能模組將依該標準實施。

**提案編號：09710088**

**主旨：**PLMN07 要求，測試工作頻帶，申請 DECT 無線電話主機及手機，通道 0 和 1 必須關閉。若主機的通道 0 和 1 已關閉其所搭配的手機是否可不用關閉通道 0 和 1？

**結論：**廠商雖提出該公司產品須手機與主機共同搭配方得使用，希望能放寬手機須分別測試通道 0 和 1 必須關閉限制，因 RCB 一致認為手機不關閉通道 0 和 1 仍可能造成電波干擾疑慮，且依 PLMN 07 規定手機與主機須分別測試且通道 0 和 1 必須關閉，爰本案不予放寬測試規定。

**提案編號：09710089**

**主旨：**具傳真功能(傳真卡/傳真模組)的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若 EMC 測報未檢測傳真機操作功能)，BSMI 證書及 EMC 測報的採認問題？

**結論：**EMC 測報若已檢測傳真功能則依 92 年 TTE 一致性會議結論規定辦理。如發現 EMC 測報未檢測傳真功能，則應請實驗室及廠商補測，唯仍維持免收 EMC 審驗費。

**提案編號：09712090**

**主旨：**傳真卡/傳真模組安裝於多個平台(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中使用，若平台的 EMC 等級有 Class A 及 Class B 二種，是否應依平台 EMC 等級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結論：**考量同一傳真卡/傳真模組以同一 ID 對廠商的影響最小，爰以一個案件申請並核發一張證書，所有搭配的平台均須檢附 EMC 測報，並於型式認證證書上登載平台的名稱、廠牌、型號及 EMC 等級...等相關資訊。

**提案編號：09712091**

**主旨：**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技術的 922-928MHz RFID 器材審驗規費為 6000 元或 9800 元？

**結論：**

1. 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2. 依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基準表訂定之核心概念，考量 LP 技術規範 3.10.1 節、4.7 節及 4.8 節展頻、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測試項目多且較複雜，適用該等章節之 LP 器材收取 9800 元審驗費。
3. 另部分器材雖使用展頻、跳頻或數位調變之調變技術，因適用 LP 技術規範僅測試輻射，並未多加測試項目，仍收 6000 元審驗費。

**提案編號：09712092**

**主旨：**802.11b/g/n wireless AP/Router 具有可擴充的 3G/3.5G 行動通信介面，檢測 LP0002 時是否應選擇三個不同廠牌的 3G/3.5G USB Modem 連接測試？是否須檢附 EMC 及 SAFETY 測報？

**結論：**本案因設備搭配的 3G/3.5G Modem 係由消費者自行選購，又考量 3G/3.5G Modem 於市面上販售時已個別經過型式認證，爰本設備於檢測 LP0002 時可選擇一個具代表性的 3G/3.5G Modem 做為測試週邊，此設備屬低功率射頻電機，目前不須檢附 EMC 及 SAFETY 測報。

**提案編號：09802093**

**主旨：**植入式醫療通訊服務發射器，使用頻率為 315MHz 是否可比照 FCC 測試模式申請認證。

**結論：**

1. 此類醫療器材為膠囊型式無線電發射器，其使用是由病人吞入體內，經由無線電傳輸胃部內視照片到醫師端的接收機，器材隨後再會排出人體外，考量其特性，應不屬於植入式。
2. LP0002 技術規範第 2.8 節並未限制器材發射型式，此醫療器材使用頻率為 315MHz，故其主波/諧波及不必要輻射發射等測試項目應符合第 2.8 節限制值。
3. 此類醫療器材於人體外期間(病人未吞入前或排出後)仍有發射電波情形，就 WORST CASE 而言，測試模式應以放置於空氣中為準。另本案仍請實驗室於測報中提供器材放在人體組織模擬液體中的測試數據作為參考附件。
4. 此類醫療器材比照 MICS 審驗案例，於型式認證證明備註欄須加註：本認證證書僅確認審驗器材射頻部份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規定。醫療器材主管單位為行政院衛生署，審驗器材使用及販賣仍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署相關規定。

**提案編號：09802094**

**主旨：**行動電話模組安裝在多組平台(如筆記型電腦)，可以同時將所有適用的平台資料登錄在同一張證書嗎？

**結論：**

1. 行動通訊(或行動電話)模組安裝於平台設備時，該平台設備的主功能應包含有其他非行動通訊功能，平台設備的類型須為筆記型電腦、傳真機、多功能事務機、印表機...等，審驗時應檢附原行動通訊模組的型式認證證書與 Telecom 測報及所有適用的平台設備安裝行動通訊模組後的 EMC 與 Safety 測報(必要時也須 SAR 測報)，Telecom 介面審驗應查對輸出功率及天線型式...等是否相符，EMC 測報並應依照技術規範規定檢測通訊操作模式、空閒模式及充電模式。對同一型式的平台設備(平台的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之基本設計、性能、實體形狀及材質相同者)以核發一張認證證書為主，不同型式平台設備應分別核發證書。
2. 行動通訊模組安裝手持式設備或穿戴式設備時(例：手機、PDA、掌上型遊戲機、行動通訊手錶...等)，則該設備類型不歸屬於平台，應歸屬為最終成品，並以最終成品方式核發證書。
3. 行動通訊模組裝配成 USB Dongle 或 PCMCIA Card 類型者，亦歸屬為最終成品，並以最終成品方式核發證書。

**提案編號：09804095**

**主旨：**WiMAX USB Dongle 歸為移動式設備或手持式設備？要檢測 SAR 或檢測 MPE？型式認證證明上要登載的是 SAR 量測值或 MPE 量測值？

**結論：**WiMAX USB Dongle 歸為移動式行動臺設備，須檢測 MPE 項目，並於證書上登載 MPE 值。

**提案編號：09804096**

**主旨：**2G/3G/3.5G HSDPA 行動通訊終端設備使用內部天線及外接式天線二種，若僅評估測試內建天線，其他外接天線未評估測試，請問未評估的外接天線是否可販賣使用？又，型式認證證明上是否要登載天線之相關資訊？

**結論：**

1. 2G/3G 行動通訊終端設備搭配的所有天線都須經測試評估及型式認證始得使用，並於型式認證證明書上登載天線相關資訊。
2. 在技術規範未修訂前，廠商有義務於使用手冊說明書中詳細載明所有必要的資訊，以指導消費者正確使用該設備及避免違反電信法規的相關資訊；另於下次修訂 PLMN 技術規範時一併考量規定使用手冊應標示的警語的內容。

**提案編號：09804097**

**主旨：**為避免低功率射頻無線電對講機（FRS）與業餘無線電對講機市場混淆，申請 FRS 審驗時須注意其頻道變換是否可能超出 14 頻道，若非使用傳統旋扭式 14 頻道或數位式按鍵式 1-14 頻道（升降式），其外型及面板與業於無線電對講機完全雷同，請將其列管，列入下一年度市場稽查器材。

**結論：**申請 FRS 審驗，當其外型及面板與業餘無線電對講機雷同時，請主動告知本會及造冊列管，另告知廠商 RCB 會將其列管，且列入下一年度市場稽查器材。

**提案編號：09804098**

**主旨：**廠商產品 Detector(雷達偵測器)半成品於海關卡關，詢問需確認是否應需 NCC 認證或如何將產品進口？

**結論：**

1. 廠商進口半成品組裝後復運出口，該類申請案件，請廠商逕向本會各區監理處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
2. X, KU, NK/K, KA 頻段雷達偵測器，若僅具接收功能未解調屬感應式者，該類器材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3. 該器材使用 303MHz 頻率，須申請本會型式認證，始得進口及販賣。

**提案編：09804099**

**主旨：**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自 98 年 4 月 12 日廢止，98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商業登記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採取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商業登記不再發給登記證，登記時間縮短為七天。申請者在沒有商業登記證下，對於審驗文件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認定標準為何？

**結論：**

1. 現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中規定型式認證申請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於 98 年 4 月 12 日廢止，目前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主管機關不再發給實體(書面)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改將登記事項公開於主管機關的網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故本案轉請本會法律事務處研議因應作法後，再行決議。
2. 對已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的廠商，RCB 審驗案件時若發現其公司或商業登記的營業項目未登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或“CC01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仍應請廠商依相關之規定向公司或商業登記的主管機關辦理事項登載變更。

**提案編號：09804100**

**主旨：**如果電信終端產品具備 AGSP 功能，由於 NCC 目前未開放 AGPS 相關業務，而 AGSP 功能要配合電信系統業者的基地台相關功能才可使用下，有義務告知使用者 AGPS 功能在國內並未開放，待 NCC 認可後才會開放相關應用

**結論：**為保護個人隱私，本會未開放用於行動照護(或持有者)所在位址的人員追蹤定位 AGPS 業務；對用於提供使用者個人行動導航或生活消費情報等的 AGPS 加值業務則屬開放範圍。行動通訊終端設備具備 AGPS 功能時，型式認證申請者應確實說明如何將上述資訊告知消費者，避免日後消費糾紛。

**提案編號：09804101**

**主旨：**客戶對於行動通訊(或行動電話)模組安裝於同一系列平台(筆記型電腦)設備的審驗申請疑問。

**結論：**

1. 行動通訊模組安裝於筆記型電腦的平台設備，首次申請型式認證時，依現行規定收審驗規費，並發給型式認證證書；第二次以後增列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或新天線時，審驗規費採系列方式收費(減半收費)，並換發證書，同 ID。
2. 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的系列機種判別基準，比照標準檢驗局之定義，須同時符合下列三種條件：a. 機殼須相同；b. CPU 廠牌須相同；c. Motherboard 之 CPU Pin 腳數及 CPU Pin 腳位置須相同(即 CPU socket 相同)。

**提案編號：09806102**

**主旨：**如廠商欲新增天線，是否要提供該次申請之天線照片？

**結論：**目前已型式認證合格器材增列天線換證，增列之天線數目非常多，有浮濫之嫌，為了遏止浮濫，請各驗證機構確實落實審核。新增之天線審驗時依規定須補天線照片及規格資料，並將天線照片製作成光碟，光碟內容須含層次增列之天線，天線照片旁請標示天線廠牌型號，申請增列日期。

**\*\*相關議題(提案編號：10102167)**

**提案編號：09807103**

**主旨：**WIMAX CPE 若執行 MPE 計算時，若其產品為專業安裝時，是否可更動 20cm 的計算因子，並依特別的距離來當計算因子且符合 MPE 的要求？

**結論：**技術規範已有規定者，即依技術規範規定辦理，若技術規範未有明確規定，才須提案在審驗一致性會議中共同討論。另若外國相關技術規範已部分修訂，請將相關資料告知本會，本會將檢討現行技術規範，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依原先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807104**

**主旨：**車用 GPS 導航機內建 3G 行動通訊模組要申請 NCC 型式認證，若 3G 行動通訊模組已先取得 NCC 證書，以車用 GPS 導航機申請 NCC 證書時，通信介面的審驗費(6500 元)可否全部減免？又 BSMI 自 98 年 7 月起列管 GPS 導航機，若 EMC/SAFETY 也取得 BSMI 證書，NCC 審驗時規費如何計算？

**結論：**考量本案審驗器材數量不多，暫不收審驗規費，俟未來相關案例增多時，檢討本會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

**提案編號：09807105**

**主旨：**室內型 WiMAX 增波器(repeater)在檢測頻率穩定性項目時溫度範圍能否調整為攝氏 0~50 度？

**結論：**技術規範已有規定者，即依技術規範規定辦理，若技術規範未有明確規定，才須提案在審驗一致性會議中共同討論。另若外國相關技術規範已部分修訂，請將相關資料告知本會，本會將檢討現行技術規範，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依原先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807106**

**主旨：**手錶手機是否需符合頭部 SAR 測試要求，或引用四肢 SAR 限制值 4.0 W/kg？其它配帶於四肢的行通信訊終端產品是否要評估四肢 SAR (如電子定位手環，腳鐐，手持式 MID 等)

**結論：**因其使用有可能靠近頭部，SAR 限制值以 CNS 標準 2.0w/kg 測試，它日 CNS 有規定四肢 SAR 限制值標準時，再以該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807107**

**主旨：**便捷貿 e 網合格器材清單，除放置器材照片外，審驗合格證明是否亦需一併放置於網站上，供使用者查詢？目前有的 RCB 有放審驗合格證明，有的 RCB 沒有，查詢資料庫的廠商在詢問是不是有一致性的作法。

**結論：**今年（98 年）審驗之器材，請於 8 月底前將審驗合格證明放置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網站上，另為防止有心人士非法使用該審驗合格證明，請參考 FCC 做法，在審驗合格證明上加浮水印「copy」記號。今年年底前須將 95 年 2 月以後（NCC 成立時）審驗合格證明放置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網站上。

**提案編號：09807108**

**主旨：**GSM 汽車追蹤防盜器具備 AGPS 定位功能，可否受理型式認證？是否須比照 AGPS 行動照護器材，請廠商提出切結保證書或在使用手冊上說明如何保護個人隱私，以避免日後消費糾紛？

**結論：**追蹤器隱私權警語標示、警語內容：「為維護隱私權，請妥適使用」標示方式：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申請者須提出保證書。

**提案編號：09810109**

**主旨：**針對雙 SIM 卡的手機測試，實驗室是否需要針對各別 SIM 卡做測試？

**結論：**

1. 手機 transceiver 若僅為單一電路，實驗室僅須測試 1 次。
2. 若手機 transceiver 為二個以上（含）電路，實驗室需針對各別 SIM 卡做測試。

**提案編號：09810110**

**主旨：**

1. 二台不同型號的收發信機(Transceiver)一起販賣時，若其中一台收發信機體積很小時，其型式認證合格標籤能不能改標貼在使用手冊上？
2. 若合格標籤一定要標貼在器材本體上，請問能不能不標出 NCC logo 只標 14 碼字元？或可以將 14 碼字元拆為二行嗎？

**結論：**

1. 為避免標示型式認證合格標籤混亂，對於體積太小標示型式認證合格標籤有困難之器材採個案辦理，驗證機構須先將案件送本會審查（審查文件須檢附器材照片及尺寸），俟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2. 本會將適時修法，對於體積太小之器材得於器材使用手冊或相關物件上標明型式認證標籤號碼。
3. 型式認證標籤號碼含 NCC logo 及 14 個檢視碼，不得任意變動，變動須取得本會許可。

**提案編號：09810111**

**主旨：**行動通訊(或行動電話)模組安裝於平台設備時，如筆記型電腦...等，由於 PLMN01 有測 Radiated Emission，PLMN08 沒有測 Radiated Emission，PLMN01 Radiated Emission 與 EMC 的 Radiated Emission 的測法和限制皆不同，是否 3G 內含 2G 模組安裝於平台設備時要測試 PLMN01 的 Radiated Emission 項目

**結論：**目前本會 PLMN08 技術規範僅需測 Conducted，不需測 Radiated Emission。本案依以前審驗一致性決議，已認證行動電話模組組裝於平台時，僅需補測 EMC 及 SAFETY。

**提案編號：09810112**

**主旨：**對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4.3.3 節所規定之頻道，雖然每個頻道都包含了兩個頻率，但若產品設計之應用並非雙工通信，可同意僅使用單一頻率申請認證。

**結論：**

1. 本會同意本案器材於每個頻道中得僅使用其中單一頻率。
2. 各驗證機構請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公文上敘明「本案器材需於器材使用手冊加註『本器材僅限於建築物內使用』。另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2.10 節規定：每一上市銷售之電機皆應隨附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其樣本於申請型式認證時應隨申請書一併送審(草稿初稿皆可接受惟應於完稿時補送完稿複本)，請各驗證機構落實，複查申請廠商補送完稿複本作業。

**提案編號：09902113**

**主旨：**2G/3G 電子書及 2G/3G 平板電腦是否仍需符合頭部 SAR 限制值 2.0W/Kg(10g)要求並依 CNS 14958-1 頭部 SAR 測試方式檢測？或可改四肢 SAR 限制值 4.0W/Kg(10g)要求。

**結論：**因 2G/3G 電子書及 2G/3G 平板電腦正常使用時未靠近頭部，依目前本會法規，該類器材可免驗 SAR。

**提案編號：09902114**

**主旨：**固定位置使用的 2G/3G 終端設備(例：2G/3G Router 或 Gateway)在檢測頻率誤差時是否需操作在振動條件(vibration condition)及多重路徑干擾條件(multipath interference condition)？

**結論：**本會相關法規，其法律位階高於審驗一致性會議，審驗一致性會議只是補強及釋示作用，所以本會法規已有規定者，請依本會法規規定辦理，驗證機構對於本會法規如有疑義，下次本會增修相關法規時，請提出寶貴意見，本會將酌與考量。

**提案編號：09902115**

**主旨：**確認遙控機的認證其發射器和接收器是否要成對。

**結論：**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2.11 節之規定，收發機認證時，需成對一併送審，接收機需符合 2.8 節對不必要之發射的規範，且不得接收、解調於 2.7 節所列頻率，爰遙控機的型式認證，其發射器和接收器要成對送審。另該類器接收器是否適用系列申請，請參閱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系列產品規定。

**提案編號：09902116**

**主旨：**CNS 14336 要求測試手持式行動電話機之充電器 Input test

**結論：**本會列管的手機搭配之 Adaptor 規格依 BSMI 所訂 CNS 14336 標準，輸入端電壓、電流得接受±10%以內誤差，輸出端電壓、電流不能超出標準額定值。

**提案編號：09902117**

**主旨：**

1. 若 A 充電器已搭配 A 手機且取得型式認證證書，B 手機再搭配 A 充電器申請型式認證時，CNS 15285 是否須要重測或部份重測？CNS 14336 是否須要重測或部份重測？
2. 延續第一項問題，若 CNS 15285 不用重測，但 CNS 14336 要重新測試。A 充電器已搭配 A 手機且取得型式認證證書，B 手機再搭配 A 充電器申請型式認證時，申請者須提供 A 充電器搭配 A 手機之型式認證證書及 CNS 15285 測試報告當參考文件嗎？
3. CNS 15285 和 CNS 14336 審驗費用是收取 11000 或是 5500？
4. 目前 PLMN01 等技術規範，針對手持式產品（例如手機），若產品販售時並沒有搭配何充電器只單販售手機。申請型式認證時，此手機是否一定須搭配充電器一起送審？目前修法 PLMN01 等技術規範，在民國 100 年時要求充電器端使用 USB STD-A 接頭，手機端可使用非 USB 接頭，對手機端的轉接頭有無任何要求，參考附圖二種是否都可以被 NCC 接受？

**結論：**

1. 手機充電器之技術規範尚在研擬中，本案 1.2.3.4. 項提案可於該技術規範修訂時討論，部分事項更可明訂於技術規範中。
2. 手機充電器接頭實施規劃時程，民國 100 年為緩衝期，可接受轉接頭替代方式，民國 101 年開始強制實施。

**提案編號：09907118**

**主旨：**行動電話產品在 CNS 13438 測試時，除了連線模式和充電模式外，是否須要再評估 GPS，照相機，藍牙及 WiFi 功能的測試模式。

**結論：**行動電話產品具不同功能或 mode，可能產生不同 EMI，所以測試行動電話產品之 EMI 時，須把行動電話所有功能或 mode 設定為開放狀態，評估最壞狀況，相關資料須保留當佐證。

**提案編號：09907119**

**主旨：**要取得 CNS 15285 標準規範之 A 4.2 及 A4.3 之 TAF 檢測試驗室認可，實驗室是是否須具備所有檢測能力。

**結論：**修訂後的 PLMN01/PLMN02/PLMN08/PLMN09 技術規範已於 99 年 7 月 23 日下達，技術規範中指定要求的 CNS 15285 標準，請依規定辦理檢測及審驗，若檢測實驗室尚未具該檢測能力，得依 ISO/IEC 17025 規定以外包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09907120**

**主旨：**手機所使用的電源供應器是否應該要先取得驗證登錄認證才可搭配手機使用。

**結論：**手機搭配販賣之電源供應器須與手機同時送審，爰審驗該電源供應器不需先取得 BSMI 驗證登錄認證，但手機所使用之電源供應器須符合 CNS 14336 規定。

**提案編號：09907121**

**主旨：**行動電話鋰電池適用標準討論

**結論：**行動通訊設備電氣安全檢驗範圍包括行動電話本體及其原廠配備之電池、充電器等，目前以鋰電池包(Battery Pack)及充電器列為屬與安全性有關的重要零組件，依 CNS 14336 第 1.5.1 及 1.5.2 節之規定，申請者得提出符合下列相關標準的檢驗證報告或認可證書：

1. 針對鋰電池包(Battery Pack)依國家標準參考 IEC 62133 或 CNS 14336 提供相關檢驗報告或認可證書。
2. 充電器依國家標準 CNS 14336 提供相關檢驗報告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接受已通過 BSMI 登錄的國家驗證機構(NCB)及檢驗機構試驗室(CBTL)引用國外 IEC 60950-1 CB 證書及測試報告轉發為 CNS 14336 檢驗報告，對於充電器的 AC 電源插頭刀片應符合 CNS 690 規定，實驗室須就 AC 電源插頭刀片提出符合性說明註解。對於鋰電池芯(Battery Cell)因考量國際間 IEC 62133 與 UL1642 仍在轉換過渡期中，故暫不列入重要安全零組件，待 IEC 62133 轉換為國際強制標準後再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09907122**

**主旨：**DECT 附屬 adaptor 之相關問題

**結論：**進口商販賣之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電源供應器插頭形式與原申請樣品不符乙案，因本會現行並未公告要求 DECT 設備須符合電氣安全 CNS 14336 或 IEC 60950-1 規定，即本會並未規定 DECT 之插頭須測試，DECT 進口商未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爰本案本會裁定該 DECT 進口商免處分。然為維護消費者安全，本會鼓勵 DECT 設備的製造商/進口商/販賣商提供符合 CNS 14336 的電源供應器給與消費者，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提案編號：09907123**

**主旨：**2010年7月23日修訂並公布在NCC網頁的PLMN01 / PLMN02 / PLMN08 / PLMN09技術規範，電磁波及SAR警語標示方式由”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上標明”修訂為“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請問這二項修訂規定的實施日期為何？

**結論：**修訂後的PLMN01 / PLMN02 / PLMN08 / PLMN09技術規範已於99年7月23日下達，自法規下達日起電磁波及SAR警語標示方式為「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實驗室檢測及驗證機構審驗時應依99年7月23日的PLMN01 / PLMN02 / PLMN08 / PLMN09技術規範辦理，另手機充電介面規格(CNS 15285)的實施日期為100年1月1日。

**提案編號：09907124**

**主旨：**貿易便捷網審驗合格照標準一致性

**結論：**為方便民眾辨識及了解產品資訊，公布於貿易便捷網的產品外觀照片應能完整呈現產品的所有外觀資訊，至少應包含產品本體與天線及配件(例：電池、電源供應器...)的完整照片、產品本體正面照片、六面斜側圖照片，照片須呈現產品的廠牌及型號。

**提案編號：09907125**

**主旨：**客戶因商業機密，僅先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並未在市場上販售，故將產品外觀照列為短期保密文件，請問最長保密天數為何？另便捷網是否可主動通知RCB？

**結論：**延後公開產品外觀照片措施(短期保密措施)以每次45天為週期，廠商須確保於保密期間該產品不會上市販賣，必要時得再登記延後公布照片，不限登記次數，廠商應於每次到期日前備妥文件向驗證機構登記，目前仍維持不收取短暫保密措施登記費。貿易便捷網已經設計有“開放查詢日期”功能，未登記延後公開產品外觀照片或保密期到期的案件，驗證機構立即應將產品外觀照片上傳到貿易便捷網以利民眾查詢。驗證機構應隨時維護貿易便捷網內之案件資訊，有關增加提醒驗證機構之功能列入下次軟體修正時參辦。

**\*\*相關議題(提案編號：09907124 及 09702080)**

**提案編號：09911126**

**主旨：**廠商詢問：

1. 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新申請電信終端設備 NCC 型式認證時，EMC(CNS 13438)檢測項目是否須包含 1GHz 以上輻射擾動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
2. 電信終端設備在 99 年 9 月 30 日以前已取得 NCC 認可證書，是否須補測 1GHz 以上輻射擾動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並向驗證機構報備後才能上市販賣？

**結論：**申請本會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其中有關 EMC 檢測是依據 CNS 13438 規定辦理，該規定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制訂，該局公告 99 年 10 月 1 日起 1GHz 以上輻射擾動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列為強制檢測項目，為符合 CNS 13438 規定及讓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廠商有緩衝時間，99 年 12 月 1 日起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案件，皆須依 BSMI 新公告 CNS 13438 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911127**

**主旨：**廠商詢問：軍工規格手機、PDA 手機是否可以不必做 CNS 15285？

**結論：**向本會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之器材，不依器材名稱作為判斷是否須檢測 CNS 15285 標準，需依器材實際功能或用途判別，含有電信終端設備器材供盤點或物流控制等商業特殊用途或工廠內工業特殊用途者，經申請型式認證之廠商宣告該產品不販售於一般消費者，得不進行 CNS 15285 檢測，並應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登錄廠商宣告之相關資料。

**提案編號：09911128**

**主旨：**已通過型式認證的電信終端設備，其非刻意發射的配件如麥克風、耳機，若有增加或更換時，是否需再測一次 CNS 13438 規範？或通報 N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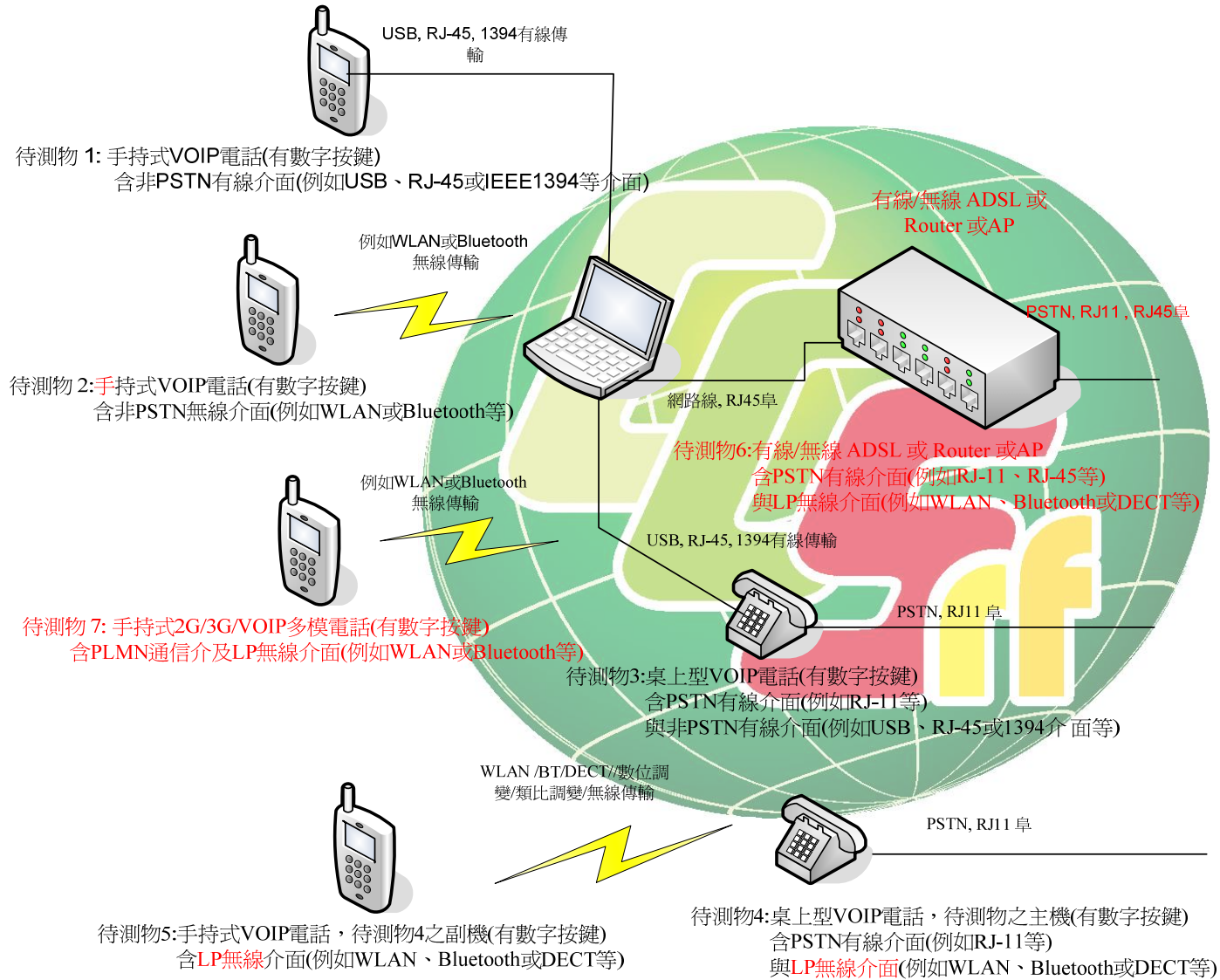
**結論：**已通過型式認證的電信終端設備，當其增加或更換麥克風或耳機配件時，因麥克風或耳機連接線之長度或導體編織方式皆會影響 EMC 測試結果，爰增加該 2 項配件須補測 CNS 13438 規範，審驗及收費方式規定如下：以系列方式收費，審定號碼不變，須於審定證明備註欄加註增加或更換之配件，並更正本會便捷貿 e 網登錄相關資料。

**提案編號：09911129**

**主旨：**廠商詢問手機的 SAR 警語是否可以在手機上以軟體方式呈現？

**結論：**本會於 PLMN01 / PLMN08 等技術規範規定 SAR 標示內容及方式，須將 SAR 標準值及實測值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SAR 警語於手機上以軟體方式呈現，屬手機應用層面，僅能當加強宣導作用，不能取代現有規定。

附件 1：提案編號：09508057



附件 2：提案編號：09508063

	(1)主機	(2)無線電話機	(3)USB 接收器	備註
申請書	設備名稱：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廠牌、型號：主機、無線電話機及 USB 接收器分列			一張申請書 (同時申請)
審驗費	(1)6500(PSTN01)+PLMN07(6500)+CNS 13438(5500)+CNS 14336(5500) = 24,000 (2) 主機 NT\$24,000、無線電話機：NT\$24,000、USB 接收器：NT\$12,000			(1)共同計費 (2)分別計費 (分別發證)
測試規範	PSTN01(5.1) PLMN07 CNS 13438 CNS 14336 (含電源轉接器)	PSTN01(5.2) PLMN07 CNS 13438 CNS 14336 (含電池)	PLMN07 CNS 13438	
證書	ID(1)：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主機	ID(2)：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無線電話機	ID(3)：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 USB 接收器	一張證書

附件 3：提案編號：09605068

待測物	測試規範	證書類別	類別代號	審驗費用	備註
1	RF：LP0002	低功率射頻電機	LP	9800/7900/6000(RF)	
2	EMC：CNS 13438 Safety：CNS 14336 Telecom：PSTN01 或 ADSL01 等	電信終端設備	V1	5500(EMC) +5500(Safety) +6500(Telecom)	依介面不同決定審驗項目及費用。
3	Safety：CNS 14336 RF：LP0002 或 RTTE01 或 PLMN07 等 Telecom：PSTN01 或 ADSL01 等	電信終端設備	V1	5500(Safety) +9800/7900/6000/6500(RF)+ 6500(Telecom)	1. 依介面不同決定審驗項目及費用。 2. 具 LP 介面已測試射頻特性，爰 EMC 無須測試。
4	Safety：CNS 14336 RF：LP0002 或 RTTE01 或 PLMN07 等 SAR：CNS 14959	電信終端設備	V1	5500(Safety) +9800/7900/6000/6500(RF)	1. 依介面不同決定審驗項目及費用。 2. 具 LP 介面已測試射頻特性，爰 EMC 無須測試。 3. 手持式 RTTE 設備於輸出功率大於 20mW 時，須檢測 SAR。
5	Safety：CNS 14336 RF：LP0002 或 RTTE01 或 PLMN07 等 Telecom：PSTN01 或 ADSL01 等	電信終端設備	V1	5500(Safety) +9800/7900/6000/6500(RF) +6500(Telecom)	1. 依介面不同決定審驗項目及費用。 2. 具 LP 介面已測試射頻特性，爰 EMC 無須測試。
6	Safety：CNS 14336 RF：LP0002 或 RTTE01 或 PLMN07 等 Telecom：PLMN01、PLMN02 或 PLMN08 等 SAR：CNS 14959	電信終端設備	G2	5500(Safety) +9800/7900/6000/6500(RF) +6500(Telecom)	1. 依介面不同決定審驗項目及費用。 2. 具 LP 介面已測試射頻特性，爰 EMC 無須測試。

附件 4：提案編號：9605070 (VDSL01)

Item	Test Content	依據規範	測試結果
1.	<b>VTU-R</b>		
1.1	VTU-R transmitter PSD Mask	G.993.1 Annex D/FCC Part 68	
1.2	發送信號總功率限制	G.993.1 Annex D/FCC Part 68	
1.3	VDSL 縱向平衡度	ADSL01 8.3	
1.4	輸入阻抗	ADSL01 8.4	
1.5	電氣安全	CNS 14336	
1.6	電磁相容	CNS 13438	
2	<b>POTS SPLITTER</b>		
2.1	直流迴路電阻	ADSL01 7.1	
2.2	直流絕緣電阻	ADSL01 7.2	
2.3	語音頻帶插入損失	ADSL01 7.3	
2.4	ADSL 頻帶衰減	ADSL01 7.4	
2.5	語音頻帶衰減失真	ADSL01 7.5	
2.6	語音頻帶延遲失真	ADSL01 7.6	
2.7	語音頻帶回流損失	ADSL01 7.7	
2.8	語音頻帶縱向平衡	ADSL01 7.8	
2.9	語音頻帶負載電容量	ADSL01 7.9	
2.10	1.104 MHz – 12 MHz 插入損失	G.993.1 Annex F 2.2(2)	暫供參考
2.11	1.104 MHz – 12 MHz 衰減	G.993.1 Annex F 2.2(1)	
2.12	1.104 MHz – 12 MHz 回流損失	G.993.1 Annex F 2.2(3)	
2.13	1.104 MHz – 12 MHz 縱向平衡	G.993.1 Annex F 2.2(4)	
2.14	雷擊試驗	ADSL01 7.10	
2.15	電磁相容	CNS 13438	

**提案編號：10001130**

**主旨：**

1. 廠商有一款汽車遙控器欲使用相同PCB及相同型號申請不同外殼及按鍵功能之多樣產品。
2. 廠商更改不同按鍵數量（四鍵、三鍵及兩鍵）欲同時申請單一型式認證證明(視為一款產品)，需確認是否可行。
3. 若除了按鍵數量外，同時以不同塑膠外殼外觀進行申請，是否仍可同時申請為單一型式認證證明？

**結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依本提案單提供之 4 個案例，四鍵汽車遙控器應為主型號申請型式認證，其它三鍵及兩鍵汽車遙控器可申請系列認證。按鍵數量相同之汽車遙控器，當其外觀不同時，應將不同外觀照片，同時登載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線上作業系統供民眾辨別。

**提案編號：10002131**

**主旨：**修訂中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4.7 節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技術規格，修正增加 4.7.1(3) 若具主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DFS)不得使用 5.600GHz-5.650GHz 頻帶。

**結論：**

1. 考量國際上部分國家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有使用 5.600GHz-5.650GHz 頻帶，為兼顧無線資訊傳輸設備製造商商機及避免電波干擾發生，修正無線資訊傳輸設備，若具主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DFS)功能者，不得使用 5.600GHz-5.650GHz 頻帶；屬受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原則上只能做 passive scan 的運作，具有轉換成 active scan or Ad-Hoc mode 者，需依主控運作模式處理。
2.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若使用 5.600GHz-5.650GHz 頻帶，申請型式認證廠商須檢附宣告信，宣告該器材不具主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及受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不具 active scan or Ad-hoc 功能。
3. 驗證機構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須註明「該器材不具主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及 Ad-hoc 功能」。

**提案編號：10002132**

**主旨：**PC Pad 產品之市場佔有率日益增加，產品大小與 Smart Phone 產品已模糊無法確認，需界定”手持式電話機”判別準則以明確其法規要求。

**結論：**手持式電話機正常使用須靠近頭部或耳邊，所以檢測 SAR 值是否符合規定。PC Pad 具有手機通話功能，當其使用方式，完全不須靠近頭部或耳邊，僅用擴音功能或耳機連線通話者，得不測 SAR 值，若其使用方式，具靠近頭部或耳邊通話功能者，應依目前手機檢測標準辦理。

**提案編號：10002133**

**主旨：**

1. 手機的充電器端介面已採用 USB Standard A 形式，並檢附 CNS15285 測報，通過認證後 NCC 證書上是否會登載 CNS15285 資訊做辨別？
2. 手機本體端的充電介面若已採用 USB Micro AB 形式，在今年的過渡期間送審認證時是否可以先不必檢附 CNS15285 測報？

**結論：**

1. 有關手機 USB 介面型式認證，應於審定證明對「符合 CNS15285：充電器、充電器端插座及充電線組充電器端插頭為 STD-A、充電線組手機端插頭為 micro-B、手機端充電插座符合 micro-B 或 micro-AB」等 4 項，登載符合項目。
2. 今(100)年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得不符合 USB-IF 或 CNS15285 之 A4.2.1 構造及尺寸或 A4.2.2 機械性要求，惟仍應符合 A4.2.3.1 手機端連接介面要求。

**提案編號：10002134**

**主旨：**

1. 若擬以 USB-IF 測試報告送審，需提供何種報告內容及文件？
2. USB-IF 介面認證報告之測試項目並不能完全涵蓋 CNS15285 A4.2, A4.3 的測試項目。

**結論：**

1. 應提供符合 USB-IF 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
2. 加測 CNS15285 A4.2.3.1 及 A4.2.3.2。

**提案編號：10002135**

**主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手機端若有 micro-B 或 micro-AB 的 USB 充電介面，此 USB 介面是否需要符合 CNS15285 或 USB-IF 之相關規定？

**結論：**今(100)年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得不符合 USB-IF 或 CNS15285 之 A4.2.1 構造及尺寸或 A4.2.2 機械性要求，惟仍應符合 A4.2.3.1 手機端連接介面之電性要求。  
若採用轉換連接充電線組，其充電線得由 2 條導線組成。

**提案編號：10002136**

**主旨：**

1. 廠商有轉換充電線組想要於 100 年之緩衝期使用於手機充電功能（如附件）。
2. 要確認此轉換充電線組在符合檢驗項目 16 時，是否僅需針對其充電器 USB 連接介面符合即可，後段的轉換介面線組並不在管轄範圍內。

**結論：**送檢之器材，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手機端充電插座或充電線組手機端插頭)未符合規定者，得採用符合充電器端充電連接介面之轉換連接充電線組或轉換器，其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得不符合 CNS15285 之 A4.2.1 構造及尺寸或 A4.2.2 機械性要求，惟仍應符合 A4.2.3 電性要求。若採用轉換連接充電線組，其充電線得由 2 條導線組成。

**提案編號：10002137**

**主旨：**手機 USB 充電線須符合 CNS 15285 或 USB-IF 測試報告，廠商目前測試 CNS 15285 之 A4.3.3.1 電阻：導線之最大電阻應不超過 0.212  $\Omega$ /m，但測得為 0.232  $\Omega$ /m 無法符合標準，但 Cable 的 USB-IF 測試報告項目無此要求，客戶認為有不合理情況，手機 USB 充電線無法符合 CNS 15285 反而要去花錢做 USB-IF 報告，可否要求測試實驗室只具 USB-IF 報告但不用取得 USB-IF TID 會有額外的費用。

**結論：**測試 CNS 15285 之 A4.3.3.1 電阻時，依技術規範規定為量測不含插頭之充電線導線電阻。

**提案編號：10002138**

**主旨：**手機 USB cable 符合 USB-IF 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指的是廠家自行依照 USB2.0 規範(內部實驗室)去取得報告即可或是一定要由 USB-IF 認可 Lab 取得報告?廠商查一下 USB-IFs 的 LAB 全球只有兩家，可否接受廠家自行依照 USB2.0 規範(內部實驗室)去取得報告即可?

**結論：**由 USB-IF 認可 Lab 出具之測試報告。

**提案編號：10002139**

**主旨：**針對電信終端產品以模組加適用平台之限制性模組申請時，所檢附的 CNS 14336 及 CNS 13438 報告上的設備名稱/型號/商標，是否也須與申請書一致。

**結論：**射頻模組組裝於平台，申請限制性模組型式認證時，若 BSMI 依據 CNS 14336 及 CNS 13438 法規測試該平台時，含申請型式認證之射頻模組，本會接受 BSMI 之 CNS 14336 及 CNS 13438 合格測試報告或認證證明(須於測試報告或認證證明加註測試時所含射頻模組廠牌型號)，該測試報告或認證證明登載之平台廠牌型號得與射頻模組廠牌型號不同。

**提案編號：10002140**

**主旨：**CNS 15285 的測試報告，是否需加充電線廠家/型號。

**結論：**為避免販賣器材之充電線組是否為原測試樣品爭議，手機之 CNS 15285 測試報告，請加註受測試之充電線組廠牌及型號。

**提案編號：10005141**

**主旨：**廠商產品無法同時申請收、發信機，請問如何處理？

**結論：**依據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2.11 節規定：低功率射頻電機之收、發信機為成套銷售者，收、發信機應一併送審或提供經型式認證合格之對應收、發信機之送審資料。對於收、發信機(如汽車防盜器)分屬不同製造廠，產品無法同時申請收、發信機審驗特殊狀況案例，驗證機構審核確屬特殊狀況案例時，可接受其各別申請認證，但須造冊列管，請廠商適時補正對應收、發信機之審驗合格資料，補登載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線上作業系統，供民眾辨別及查詢，並列入下年度市場稽查器材項目。

**提案編號：10005142**

**主旨：**大陸廠商是否可當型式認證案件申請人？

**結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型式認證定義：指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向本會或經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申請審驗之程序。依該定義，我國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皆具申請型式認證資格，另考量產品可信度，目前國外廠商申請型式認證僅限產品原製造商。依產品實際管理層面及可信度考量，非我國管轄地皆以境外處理，爰大陸廠商申請型式認證僅限產品原製造商。

**提案編號：10007143**

**主旨：**系列產品超過 35 件以後，型式認證號碼如何編列？

**結論：**系列產品超過 35 件屬特殊案例，第 36 件以後系列產品之型式認證號碼編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型式認證號碼另核發新認證號碼，為追蹤及區分需要，請於認證證明之備註欄加註第 1 件申請案型式認證號碼。因屬系列產品認證，審驗收費仍依系列產品減半收費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10007144**

**主旨：**目前智慧型手機除了常見的 2G/3G/WLAN/BT 之外，現有一款還包含 FM TX 及 NFC 技術，是否可整合核發一張證書？

**結論：**依慣例核發 1 張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為便於追蹤認證器材是否更改，請於審定證明列出所有無線射頻工作頻率。



**提案編號：10008145**

**主旨：**Request for clarification of requirement for multiple transmission signal device transmitting in multiple UNII bands(per specified in section 4.7.1 of LP0002 standard).

**結論：**低功率射頻電機在 UNII(5.25-5.35GHz、5.470 -5.725GHz 及 5.725-5.825GHz)頻段同時發射兩個 RF 信號的檢測原則：

1. 低功率射頻電機可同時發射兩個 RF 信號在二個頻段上(例：5.47-5.725GHz 及 5.725-5.825GHz)。對於發射三個(或以上)RF 信號的操作方式需另案重新討論。另外，多個 RF 信號使用相列陣列系統(Phased array systems)操作方式也將需要另案重新討論。
2. 低功率射頻電機發射一個或兩個 RF 信號在相鄰或非相鄰頻段時，需同時符合個別頻段所要求的操作限制(例：須同時符合限於室內使用及具備 DFS 機制)。所有發射信號的限制值(頻譜密度及最大功率)仍以該主波信號所在的單一頻段規定的限制值為基準。當量測或決定頻段內的限制值時(傳導、輻射功率及頻譜密度)仍該主波信號所用頻段的 26dB 頻寬處為計算基準。
3. 低功率射頻電機發射一個或兩個 RF 信號在相鄰或非相鄰頻段時，其信號總合的輸出功率(包含所有不同頻段的信號)限制值是由二個單一頻段中發射功率限制值取最大者。
4. 當二個重疊的 RF 信號是同時發射在同一個工作頻段且 26dB 頻寬包含該工作頻段內時，則其輸出發射功率限制值是以該工作頻段的限制值為基準。26dB 發射頻寬的計算起迄點是以該載波中心頻率上下兩邊，相對最高主波降低 26dB 處。

對於一個 RF 信號在二個相鄰頻段(例：5.47-5.725GHz 及 5.725-5.825GHz)視為一個意圖發射(Intentional radiators)，不適用於不必要發射之限制值，其主波信號的 20dB 佔用頻寬點仍不得超出 UNII 頻段。26dB 發射頻寬是用來做為決定及計算功率限值。

**\*\*相關議題(提案編號：10002131)**

**提案編號：10008146**

**主旨：**增列天線，然而其天線增益大於原案，但是發射功率小於原功率，是否可接受其換證申請？

**結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本案屬射頻性能變更，另因有天線配搭錯誤、造成電波干擾疑慮及市場稽查時，器材(含天線)辨識需要，本案例器材須重新申請審驗，並以系列方式辦理(2 件器材同時申請亦比照辦理)。

**第 42 次會議修正前提結論：**

- 一、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
- 二、 本案屬射頻性能變更，另因有天線配搭錯誤、造成電波干擾疑慮及市場稽查時器材(含天線)辨識需要，爰案例器材須"重新"申請審驗(2 件器材同時申請亦比照辦理)。

**提案編號：10008147**

**主旨：**申請 NCC，其測報，是否可接受 CNS 14336-1(99 年版)新版的 BSMI 證書或測報。

**結論：**CNS14336 資訊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制定，向本會申請型式認證案件，須檢測 CNS 14336 電氣安全規範者，得比照 BSMI 要求，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會申請型式認證案件，得用 BSMI 新／舊版本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只接受新版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

**提案編號：10010148**

**主旨：**手機用充電線(USB Cable)的導線最大電阻是以 0.212Ω/m 或 0.232Ω/m 為限制值？

**結論：**本案涉 CNS 15285 法規變更，非審驗一致性會議能決議，須透過修法，本提案將供本會修正手機用充電線相關技術規範之參考。

**提案編號：10010149**

**主旨：**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後關於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留存方式。

**結論：**依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8 條及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驗證機關(構)除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準此，案提發還其餘文件，應不含申請者填具之「電信管制射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及相關切結聲明等用印文件，爰驗證機構應留存紙本之型式認證申請書及相關切結聲明等用印文件。

**提案編號：10010150**

**主旨：**有些廠商反應，由於美國，歐洲，日本等國對於低功率產品並無限制一個產品不得有多組功率設定值，有關低功率產品申請 NCC 認證以下情況是否許可？

1. 針對全固定式不可拆卸天線是否應許一個產品有多組 RF 功率設定值(測試時只測最大 RF 功率設定值)?
2. 針對外接可拆式天線是否應許一個產品有多組 RF 功率設定值(不同天線搭配不同 RF 功率設定值都須測試)?

**結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準此，器材射頻性能不同時，應重新申請審驗，每 1 張型式認證證明只准許登載 1 個發射功率。

**提案編號：10010151**

**主旨：**廠商質疑：

1. CNS 15285 第 A.4.2.4 節對連接介面之絕緣材料，其材料類別至少應為在 V-0 以上”。
2. 另 CNS 5285 第 A.4.3.4 節對手機充電線規定”絕緣材料之材料類別至少應在 V-0 以上”的要求比國際 USB-IF 及大陸地區嚴格，提出建議案。

**結論：**CNS 15285 第 A4.2.4 節對連接介面之絕緣材料，其材料類別至少應為 V-2 以上；另第 A4.3.4 節對手機充電線規定，充電線成品之防火類別等級至少應在 VW-1 以上。

**提案編號：10010152**

**主旨：**廠商詢問：為了環保若廠商在販售手機時不提供充電器及 USB CABLE 給消費者，認證時是否能只針對手連接充電線及充電器的情形檢測 CNS13438、CNS14336 及單獨檢測 CNS15285 第 A4.2.3.1 節，其餘 CNS15285 第 4.3~4.12 節與 A4.2-A4.3 節項目可不必檢測？

**結論：**PLMN01、PLMN02、PLMN08、PLMN09 技術規範中規定，手機應附充電器及充電線組併同送檢，並符合相關 CNS13438、CNS14336、CNS15285 檢測項目。

**提案編號：10010153**

**主旨：**由於手機 SAR 報告須採用 NCC 認可國內或 MRA 認可國外實驗室報告，有些廠商反應標示的 SAR 值可否引用該廠商全球值一致 SAR 測試結果標示(若這些廠商有提供相關 SAR 報告，但審驗時還是要提供 NCC 認可國內或 MRA 認可國外實驗室 SAR 報告)。不然唯獨台灣市場 SAR 值與全球不一致，手冊反而出現兩個 SAR 值誤導消費者，一個是台灣 SAR 值，一個是全球的 SAR 值。

**結論：**各國行動通訊的使用頻段並不完全相同，各國對 SAR 限制值及檢測的法規標準方法也不完全相同(例：美國限限制 1.6W/kg(1g)、歐盟/台灣 2.0W/kg(10g))，爰在台灣販賣之手機應依 PLMN01/PLMN08 規定之標準方法檢測 SAR 值，SAR 測試報告應由 NCC/TAF 認可之國內實驗室或經 NCC MRA 認可之國外實驗室出具，手機 SAR 值標示須採用前揭實驗室測試報告中的實測值標示。

**提案編號：10010154**

**主旨：**廠商建議：手機用充電線非採標準 USB Cable 且專屬其手機使用時不能完全適用 CNS 15285 第 A.4.3.3.1 節規定。參考 USB-IF 協會的新版 Universal Serial Bus 3.0 要求僅針對 VBUS 及 GND 二條導線量測導線最大電阻。

**結論：**依 CNS 15285 第 A.4.3.3.1 節，導線電阻檢測項目，僅評估供電用的 Vbus 及 GND 二條導線；資料傳輸用的 D+、D- 導線不須檢測。

**提案編號：10101155**

**主旨：**無線網路電話機組成套販售時，2 個設備各有發射器時，是否需要各自做認證？

**結論：**旨揭產品僅有藍芽功能，並無終端功能，非屬電信終端設備，因話機及話筒各自有發射功能，**依提案編號：940615、940616 結論**，本案應分為二個 LP 申請案，核發二張 LP 認證證書。

**提案編號：10101156**

**主旨：**CISCO 有二件商用 AP：

1. 商用 AP 有 20 組天線搭配 6 組 RF Power 設定值使用，使用手冊中有說明不同組天線應搭配軟體 RF Power 設定值為何，使用者應依說明書來操作使用，申請者認為若為因 RF Power 設定值不同都是新案申請可以接受，但一個 AP 產品若要核發 6 個 NCC ID 都貼在此產品上會不會太過於複雜，有沒有其它方式核發一個 NCC ID 統合簡化管理此產品？

**結論：**本案因 RF Power 設定值不固定，與 20 組天線混合搭配有不符合 LP 技術規範情形，為避免電波干擾疑慮及符合 LP 技術規範法規，本案因有 6 組 RF Power 設定值，應核發六張 LP 證書，每張證書應確實記載可搭配之天線，器材本體應依實際證書 NCC ID 分別標示。

2. 商用 AP 有 20 組天線搭配 1 組 RF Power 設定值使用，且 20 組天線 EIRP Power 不會超過法規之限制，此 AP 應該可以當一件新案申請只核發一個 NCC ID 管理？

**結論：**因 RF Power 固定，與 20 組天線混合搭配符合 LP 技術規範，可核發一張證書，證書須確實記載可搭配之天線。

**提案編號：10101157**

**主旨：**若 CNS15285 報告格式分為手機端，Cable 端，充電器端三份報告之模式時，針對 A4.2.2 機械性要求的插拔耐久性與插入力及拔出力其測試部分大致有兩種方法測試，

方法一：治具搭配待測報備樣品測試；

方法二：必須提供實際報備樣品相互搭配測試；

以上兩種方式是否都接受？

**結論：**以實際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測試或將 USB connector 鐸在 PCB 板(治具)二種方式測試測皆可，CNS15285 測報上須記錄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的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10101158**

**主旨：**若 CNS15285 報告格式分為手機端，Cable 端，充電器端三份報告之模式時，且以方法一：治具搭配待測報備樣品測試，報告內是否可接受不報備周邊資訊？

倘若，使用

方法二：必須提供實際報備樣品相互搭配測試，各端報告是否也可不需將其周邊報

備？Ex：在充電器端之 CNS15285 報告中，使用方法二：必須提供實際報備樣品相互搭配測試，其搭配的測試的 Cable 廠家型號，是否可不必標示於充電器 CNS15285 報告內？

**結論：**以實際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測試或將 USB connector 鐸在 PCB 板(治具)二種方式測試測皆可，CNS15285 測報上須紀錄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的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10101159**

**主旨：**今年手機端介面要求(USB Micro B/AB)未修法前，請問申請者可否用轉接頭來做系列申請或新案申請？此外對手機端介面要求(USB Micro B/AB)未修法前，對手機端介面測試是要符合 CNS 15285 A4.2.3.1 一項或 A4.2.3 相關項目。

**結論：**依現行技術規範辦理。

**提案編號：10101160**

**主旨：**根據第 41 次會議要求：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會申請型式認證案件，得用 BSMI 新/舊版本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只接受新版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如果舊版充電器 BSMI 證書在有效期內(例如有效期到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NCC 是否接受舊版 BSMI 充電器證書？

**結論：**比照 BSMI 規定，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只接受新版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

**提案編號：10101161**

**主旨：**安規報告在一些情況下會要求額外規範時，以下那些情況，安規報告可接受申請廠商以宣告信方式宣告符合，那些只接受相關證書和報告？

1. 雷射(含發光二極體)IEC 62471：2006

**結論：**比照 BSMI 規定，提供 CB 證書或 CB 測報。

2. 防火外殼之零件 V-1 等級或以上

**結論：**比照 BSMI 規定，須控制廠商型號及外殼厚度並提供 UL 證明。

3. 防火外殼內之零組件(印刷電路板使用 V-1，內部零組件使用耐燃等)級至少 V-2。

**結論：**比照 BSMI 規定，不須控管廠家型號。

4. 電池芯 UL1642 或 IEC 62133

**結論：**比照 BSMI 規定，提供電池芯的測報或 CB 證書或 UL 證明。

5. USB 連接介面之絕緣材料，材料類別至少應為 V-2 以上。

**結論：**提供宣告書或測報或 CB 證書或 UL 證明。

6. USB 充電線防火類別等級至少應在 VW-1 以上。

**結論：**提供宣告書或測報或 CB 證書或 UL 證明。



**提案編號：10101161 部分修正(第 44 次一致性會議)**

**主旨：**

安規報告在一些情況下會要求額外規範時，以下那些情況，安規報告可接受申請廠商以宣告信方式宣告符合，那些只接受相關證書和報告？

- 雷射(含發光二極體)IEC 62471：2006
- 防火外殼之零件 V-1 等級或以上
- 防火外殼內之零組件(印刷電路板使用 V-1，內部零組件使用耐燃等級至少 V-2)

**結論：**

1. 若手機的 LED 可提供長時間照明功能(例如安裝 APP 後)則須評估符合 IEC62471，並檢附含 IEC 62471 範圍之 ISO/IEC 17025 實驗室測報、CB 測報或 CB 證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但在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前得提供 LED 規格書佐證。
2. 依 CNS14336-1 第 4.7.2.1 節規定辦理，若手機同時符合下列 a 與 b 情形時，則手機外殼得不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等級。
  - a. 手機之電池外殼已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
  - b. 手機之電池與充電器已符合 CNS14336-1 第 2.5 章節(LPS)測試。
3. 防火外殼內之零組件(印刷電路板使用 V-1，內部零組件使用耐燃等級至少 V-2)，不須管控廠家型號。

**提案編號：10101162**

**主旨：**多功能事務機的傳真卡 NCC 認證方式為只認證傳真卡，但證書上必需註明適用機種，當有新的多功能事務機上市也適用此相同傳真卡時，必需提交新機種搭配此傳真卡的 EMI 報告給 NCC 的 RCB 單位審核，並申請更新傳真卡的 NCC 證書，加註新的適用機種。

**結論：**傳真卡搭配多功能事務機申請案，後續再增列新款多功能事務機時以系列方式減半收費且 ID 沿用，所有新平台(多功能事務機)的 EMI 和 PSTN01 測報、相關技術文件及使用手冊都必須審驗，證書上須加註適用平台(多功能事務機)資訊。提供 EMI 測報及 BSMI 證書時減免電磁相容審驗費。

**提案編號：10101163**

**主旨：**已經認證過的 Data Modem 卡安裝到多功能事務機時，需要作認證嗎？

**結論：**已認證的 Data Modem 卡再安裝到多功能事務機時以新案件申請，所有平台的 EMI 和 PSTN01 測報、相關技術文件及使用手冊都必須審驗，NCC 證書上須加註適用機種(多功能事務機)資訊。提供 EMI 測報及 BSMI 證書時減免電磁相容審驗費。

**提案編號：10101164**

**主旨：**傳真卡申請案件，可否提供多功能事務機(平台)手冊、技術規格等文件取代？

**結論：**多功能事務機(平台)的使用手冊、技術規格等文件須標示內裝的傳真卡的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10102165**

**主旨：**遙控玩具車，有多種外觀，在申請一個廠牌、型號情形下，可否將各種外觀的車子都檢附在報告中一起申請，只拿一個 ID?

**結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若遙控玩具車的廠牌型號不變更僅變更其外觀，經評估所有實體樣品後都不影響測試結果時，由實驗室照相並檢附於報告後，所有遙控玩具車的外觀照片都須上傳到便捷貿 E 網。

**提案編號：10102166**

**主旨：**(1) 針對國內申請者以下申請文件是否須要用印：

- a.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 b.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 針對國外申請者除宣告信和申請書須要用印或簽名寄回，以下申請文件是否須要用印或簽名寄回?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3) 針對國外申請者提供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須是否一定要註明公司代表人(負責人)資訊才是有效的文件?

**結論：**國內申請者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得不蓋公司大小章。國外申請者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用印或簽名議題待會簽本會法律事務處提供意見後，再決定做法。國外申請者提供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依該外國政府之格式不註明公司代表人(負責人)。

**\*\*TTE 及 LP 審驗一致性會議紀錄提案編號：10102166**

有關型式認證申請書簽章一節，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故型式認證申請書表之負責人欄，得於本於上開規定，由公司經理人簽章。

**提案編號：10102167**

**主旨：**鑑於送審增列天線案件，天線增列數目龐大，費時審閱亦不符合實用原則。

**結論：**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起增列天線須提供所有天線實體給實驗室，由實驗室評估及照相後，提出實驗室評估結果文件，再連同天線規格書及照片給驗證機構辦理換證。為輔助確認天線實際尺寸，天線照片上須有比例尺。

**提案編號：10103168**

**主旨：**現有一醫療設備"病患監視器內建 2.4GHz Zigbee 無線介面(2405MHz~2480MHz)"，使用場所是在醫院，廠商在申請 CE 時是以 Class A 甲類 10m 限制值來檢測接收模式，申請 FCC 時也是以 Class A 甲類 10m 限制值來檢測接收模式，目前 FCC 與 CE 皆已通過測試並取證。

產品在台灣做接收模式的 30~1000MHz 輻射強場測項時會有幾個不必要雜波無法通過 LP0002 第 2.8 節的限制值，經實驗室檢測確認這些不必要雜波是由病患監視器的內部電路產生，不是由 2.4GHz Zigbee 無線介面產生。

因 LP0002 第 2.8 節 30~1000MHz 輻射場強只有 3m 距離，也沒有分 Class A、Class B 限制值，所以廠商詢問做這類特殊醫療設備檢測接收模式時可不可以改用 CNS13438 Class A 10m 做檢測，檢測無線介面時才採用 LP0002 第 2.8 節輻射 3m 限制值？

**結論：**

1. 同意個案處理，本案設備使用場所為醫療院所，檢測發射機時依 LP0002 檢測，檢測接收機時依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6 條以 CNS13803 Class A 甲類 10m 限制值做電磁相容項目檢測，認證時 LP0002 測報及 CNS13803 測報都須提出，使用手冊並須依 CNS13803 標示警語。
2. 未來修訂 LP0002 時將一併考量修訂接收機限制值。

**提案編號：10103169**

**主旨：**Mini PCI 802.11bgn+Bluetooth Combo card，已取得 NCC LP0002 3.10.1 認證，客戶在販售給 OEM or ODM 系統廠時，會利用韌體 Firmware 或是驅動程式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出貨版本：

版本 1，卡片有 WLAN 與 Bluetooth 功能(同認證測試時的狀況)

版本 2，卡片只有 WLAN 功能(利用韌體 Firmware 或是驅動程式關必 Bluetooth 功能)

版本 1 與版本 2 的 PCB、layout 與其他元件都相同，型號也相同。

針對版本 2 是否還須申請認證？

**結論：**比照先前案例，本案在硬體不改變僅以韌體減少射頻功能時，以系列方式申請；另外須依照器材實際的功能做不同器材名稱或不同型號的區別，以利消費者辨別。

**提案編號：10103170**

**主旨：**附於手機的電源供應器(充電器)其標示是否用中文標示？

**結論：**

1. 充電器提供 BSMI 證書時，充電器本體依 CNS14336-1 規定標示。
2. 充電器併同手機檢測時，充電器本體得以中文或英文標示。

**備註：提案編號：AAABBCCC**

**AAA：代表提案年份**

**BB：代表提案月份**

**CCC：代表序號**